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鴻瑜 博士

東南亞次區域整合：
南成長三角與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個案研究

研究生：陳禹成 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謝 辭

在準備上傳論文檔案的前刻，一邊與同學討論格式是否正確的我，兀然發現，這份論文少了一頁謝辭。有人說這頁可有可無，但我非得把這頁寫完論文才算真正的完成。

老樣子，首先要先感謝我老爸陳炳華先生、老媽吳春梅女士、外婆吳陳過女士、漂亮的姊姊、可愛的妹妹、還有小胖及 Chica 等家人。謝謝你們一直以來的支持、碎碎唸以及陪伴。尤其是爸、媽，由衷感謝你們能如此不問投資報酬率地讓我完成了研究所學業。

再來感謝我的密友、摯友、及一脫拉庫的好朋友，以下開始唱名，點到名的請出列：佳璇、嘉榮、展繹、翔仔、文源、嘖嘖明、嘉鴻、項英、小白、柏羲、佩蓉、小豬、詠靖、等族繁不及備載的好朋友們，感謝你們時常的關心與祝福。也謝謝祥甫、于君、怡文、薇雯、哲宏等研究所的同學，及所辦助理玉枝姐在我就學期間給予的幫助。

最後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鴻瑜博士。這篇論文的開始，始於選修陳老師開課的一堂學期報告。當時陳老師依照我大學科系及興趣建議了我此一學期報告題目，但期末我將報告敷衍了事後便交付出去，陳老師審閱後給了及格分數並且寫下了”不可取”的評語。這件事情讓我印象深刻，也決定將此學期報告好好完成並寫成論文。他對於學生的教育、學術的堅持僅從分數及評語便可略窺一二。受此震撼、及感動之餘，我便決定請陳老師當我的論文指導教授。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更感受到陳老師對學生的關心及在學術上的涵養與專業。謝謝你陳老師、陳教授、陳博士，學生受教了，我以身為您的學生為榮，也希望您多注意身體健康，別再熬夜寫作又與石頭作伴了。

陳禹成 筆於台灣·淡水 2010年3月9日

論文名稱：東南亞次區域整合：南成長三角
與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個案研究

頁數：62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98學年度第1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陳禹成

指導教授：陳鴻瑜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全球經濟發展從全球化到區域化，除了歐盟(EU)以及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兩大經濟體外，東南亞國協(ASEAN)為亞洲地區相對較為具體的組織。東協為加強成員國間的經貿整合，以因應中國崛起的經濟所帶來之衝擊，除爭取2010年前根據東協自由貿易區計畫(AFTA)撤除關稅障礙，更期2015年能實現單一市場經濟之目標。

在東協尋求自由貿易區及單一市場經濟目標之前，東協內部各國早已著手次區域的合作為未來區域經濟整合做準備。如1989年馬、新、印成長三角區(JSR-GT)、1991年馬、印、泰成長三角區(MIT-GT)、1994年東協東部經濟成長區(EAGA)。這些次區域組織中，以馬、新、印成長三角區成立較早也運作較為成功，並獲得較多正面評價。

新加坡擁有資金、高階技術與勞動力、跨國企業及優越的港口位置等優勢。馬來西亞柔佛州則有土地、中階技術與勞動力、自然資源、基礎建設等優勢。印尼巴譚島則具未開發土地、初階技術及非技術性勞動力等優勢。三國三地除地理位置相近，生產要素條件上更產生明顯的互補性。在新加坡的引領下，此成長三角區快速成長。

2006年馬來西亞於柔佛州南部規劃「伊斯干達經濟特區」。馬國政府對此一經濟特區給予政策、稅負等優惠，欲成為企業、投資者除新加坡外另一選擇，期能吸引更多投資進入並繁榮經濟。

本文即透過研究馬、新、印成長三角此次區域的合作、運作模式，並了解「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開發是否能為此次區域合作帶來更大優勢。

關鍵字：次區域、區域整合、南成長三角、伊斯干達、經濟特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0-01

Title of Thesis: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
A Case Study of South Growth Triangle and Iskandar
Development

Key word:

Sub-regional, Regional Integration, South Growth triangle,
Iskand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me of Institute:

Master'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January, 2010

Name of student: Chen Yu-Cheng

陳禹成

Total pages: 62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Advisor: Dr. Chen Hurng Yu

陳鴻瑜 博士

Abstract:

Beyond the EU and NAFTA, ASEAN had emerged an important regional organization in Asia, while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economy evolved from globalization to regional character. To strengthen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among the members, and deal with the impact of the rising up of China's economy, ASEAN struggles for the AFTA before 2010 to dismantle custom duty obstructs, and furth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single market in 2015.

Before ASEAN seeking for free trade area and the achievement of single market, the ASEAN countries had already start the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to prepare for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Such as the JSR-GT(1989), the MIT-GT(1991), the EAGA(1994). Among them, the JSR-GT starts earlier and more successful, so it gets more positive evaluation.

Singapore has fund, high level techniques and labor forc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uperior port location and facilities. Johor in Malaysia has the land, mid-class techniques and labor for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infrastructure. Batam in Indonesia has more undeveloped land, basic techniques and non-skilled labors. These three countries are geographically neighboring, and have obvious complementary in producing. With the leading of Singapore, this area progresses very fast.

In 2006, Malaysia planned the「Iskandar special economic zone」in the south of Johor.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gave this zone advantages on policy and taxes, in order to be another option for investors beyond Singapore, hoping to attract more investment and thrive the economy.

Through studying on the JSR-GT cooperation, operational model, it could let me understand whether the progress of 「Iskand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brings more advantages to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1-01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6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第四節 文獻回顧	10
第五節 研究方法	13
第六節 研究架構	14
第二章 馬、新、印次區域「成長三角」的緣起	16
第一節 未形成次區域前此區域的關係	16
第二節 次區域推動整合的緣起	21
第三節 次區域整合對東協的挑戰	24
第三章 馬、新、印次區域「南成長三角」的進程	27
第一節 馬、新、印成長三角的開始	27
第二節 金融危機對「南成長三角」的衝擊	34
第三節 馬、新、印成長三角的效益評估	39
第四章 馬來西亞「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崛起	42
第一節 馬來西亞國家經濟發展計劃	42
第二節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規劃與開發	47
第三節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與「南成長三角」的競爭與合作	52
第五章 結論	57
參考文獻	60
中文書目	60
英文文獻	60
博碩士論文	61
外文期刊	61
網路資料	62

圖目錄

圖 1-1 南成長三角地圖	2
圖 3-1 馬、新、印成長三角區擴大意示圖，紅圈為初時範圍，黑框為擴大後範圍	30
圖 4-1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示意圖	48



表目錄

表 1-1	馬來西亞與柔佛州面積、人口、國內 GDP、人均 GDP 比較.....	3
表 1-2	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加坡、印尼廖內省之經濟發展優勢表.....	4
表 1-3	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加坡、印尼廖內省土地租金、勞工薪資比較表.....	4
表 1-4	2005 年馬來西亞、柔佛州、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人口、面積、GDP 比較.....	7
表 1-5	柔佛州與伊斯干達基本比較.....	8
表 2-1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產業結構.....	18
表 2-2	1985-1995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的貿易額、流向、貿易依賴度.....	20
表 2-3	1977~1990 東協經濟合作、發展過程簡述.....	22
表 2-4	新加坡製造業平均月薪 (1980-1990 年).....	23
表 2-5	新加坡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及每一勞工附加價值成長率(%) (1980-1990 年).....	24
表 2-6	新加坡工業及商業工廠用地及倉儲用地之租借成本成長趨勢.....	24
表 3-1	1984 年-1990 年 馬來西亞與柔佛州核准投資金額比較.....	31
表 3-2	2008 年、2009 年(1-8 月) 馬來西亞與柔佛州核准投資件數及投資額.....	31
表 3-3	柔佛新山人口成長率 (1980-2000).....	34
表 3-4	馬來西亞與柔佛州人口數(萬人)及人口數年成長率(%).....	35
表 3-5	馬來西亞、柔佛州 GDP 成長率(%)及馬來西亞通貨膨脹率(%).....	35
表 3-6	1990 年-1996 年印尼廖內省巴譚島人口數、勞動力、觀光人次、觀光收益.....	36
表 3-7	1990 年-1996 年印尼廖內省巴譚島出口產值、私部門累計投資額.....	36
表 3-8	新加坡 1997 年-1999 年第三季經濟數據表現.....	37
表 3-9	柔佛新山 1997 年-2000 年家庭收入級距表.....	38
表 3-10	馬來西亞 2000 年 GDP、人口成長率、失業率排名表.....	38
表 3-11	1996 年-1999 年馬新印外資流入及馬新印成長三角製造業外資流入表.....	39
表 4-1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總計劃(IMP) 1.2 期之總體經濟預測值.....	43
表 4-2	「多媒體超級走廊」各地相關硬體建設.....	45
表 4-3	多媒體超級走廊優惠獎勵措施.....	46
表 4-4	馬來西亞第 8、9 期大馬計劃各行業之 GDP 成長率.....	46
表 4-5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服務業各行業所占該區 GDP 之比例.....	49
表 4-6	伊斯干達年平均停電分鐘數及供電系統停電頻率指標.....	50
表 4-7	柔佛州包含、不包含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之比較.....	52
表 4-8	外人直接投資、本國投資於製造業，柔佛州與伊斯干達金額比.....	5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全球化到區域化，世界各國各地的政經發展程度各異。在亞洲地區亦可以觀察到此一情形。儘管亞洲地區整體經濟前景十分地被看好，但相對於歐盟 (European Union, EU) 以及北美自由貿易區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 NAFTA) 兩大經濟體，整合發展仍稍遜色。亞洲地區儘管有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但卻只是個沒有強制性的組織，至今僅具有論壇性質。目前亞洲並未有一個具有強制性、或者具約束力藉以用來帶動整體亞洲政經發展的區域性經貿組織。東亞組織中，唯一較具體的組織是東南亞國協 (ASEAN)，發展至今已有四十多年，但在其所謂「共識決」與「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下，相較於歐盟或者北美自由貿易區仍屬鬆散。

由於政治文化上的落差，以及東南亞國協受「共識決」原則之侷限，在過去四十多年中，外界看待所謂的「東協宣言」，總是認為其內容陳義過高，而難以落實。但近年在中國與印度雙雙崛起的現實下，東南亞國協開始體認到爭取外資進入、整合並且發展整體經濟規模應為該國協的主要目標。另一方面，部分東協成員國知道東協本身的弱點大都來自本身的「共識決」原則，使得東協無法協調一致，例如對於緬甸軍政府 2007 年時鎮壓群眾，東協成員國出現歧見，菲律賓主張強力干預緬甸，但其他國家則持保留態度，最後派遣泰國擔任協調人，配合聯合國秘書長派遣的大使，促進緬甸保障人權。無論如何，東協對於這兩項原則仍信持不移，在東協憲章中亦加以規定。

在 2002 年 7 月 6 日，東南亞國協經濟部長在馬來西亞雲頂高原通過一新的政策原則--「十減 X」。冀望在此原則下加速推動自由貿易的進程，爭取在 2010 年前根據東協自由貿易區計劃(AFTA)完全撤除區域關稅障礙，¹加強成員國間的經貿整合程度，以因應突飛猛進的中國經濟所帶來的衝擊。為加速經濟整合程度，東協訂下了在 2020 年達到單一市場經濟的目標，後來又提前在 2015 年時實現該一目標。²

姑且不論東協追求自由貿易區的時間較歐盟或其他經濟體晚，但值得慶幸的是對東協各國來說，他們仍然充滿熱情，積極推動經濟整合，東協各國更能在區域整合潮流下尋求雙邊、多邊等的區域互助互榮的發展模式。故在此「十減 X」

¹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等成員國，在2003年全面實現自由貿易區計畫，越南在2006年，緬甸、寮國在2008年，越南在2010年。徐郁芬、楊昊，東亞高峰會成立的區域意涵與台灣的因應之道，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新世紀智庫論壇第三十八期。

<http://www.taiwanncf.org.tw/seminar/essays3/2.pdf> 2008年10月31日瀏覽

² 同註 1。

政策原則確立之後，各國更是爭相發展、尋求次區域經貿上的整合。而當時新加坡早已於 1989 年提出所謂「成長三角」的次區域發展概念，此一馬、新、印成長三角區(JSR-GT)之跨國次區域發展模式發展迄今也將近 20 年。爾後 1991 年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更倡議馬來西亞北部四州、泰國南部十四府及北蘇門答臘也組成馬、印、泰成長三角區(MIT-GT)，用以促進此地區之經濟發展。1994 年，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三國商界人士於檳城簽署二十項經濟合作諒解備忘錄，更於 1995 年組成了財經理事會確立了十四項發展計劃。1994 年，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四國經濟部長在菲律賓民答那峨島簽署協議備忘錄組成「東協東部經濟成長區」(EAGA)。³

圖 1-1：南成長三角地圖



資料來源：<http://maps.google.com.tw>

自 1989 年時任新加坡第一副總理吳作棟提出該次區域馬、新、印成長三角區(JSR-GT)以來，東南亞此一區域的次區域合作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並且運作，此一現象引起許多學者關注、投入研究並陸續發表觀察所得，甚至有介紹此一東南亞次區域發展之專書。在眾多討論東協次區域之成長三角區的文章或者專書裏頭，皆對各成長區提出樂觀見解與分析其實質運作所存在之問題，但相較之下多數都給予馬、新、印成長三角較高評價或者較多期待。

馬、新、印成長三角區由馬來西亞南部柔佛州(Johor)、新加坡、印尼的廖內群島(Riau)三地所組成。若就日本經濟學家赤松要(Akamatsu Kaname)於 1935 年提出的雁行理論(flying-geese theory)來觀察馬、新、印成長三角區，可以發現新加坡為雁首、次為馬來西亞柔佛州、最後為印尼廖內省。

新加坡自戰後發展至 1990 年代已躍居新興工業化國家、亞洲四小龍之一，

³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1997 年 03 月，頁 90-

在土地及天然資源限制下新加坡很早就將低附加價值或者勞力密集產業轉移到他處並致力發展知識、高附加價值、資本密集之產業。例如電子、生物科技、石化等產業上的研發，在天然資源缺乏的新加坡，將人力資源視同天然資源般努力深化。在新加坡人力資源部門還設有完善的人才人力資料庫，使跨國企業進入新加坡投資時除語言無隔閡外，亦可快速找到需要的各種人才。因此新加坡除具優越地理位置外，在政策的諸多配合下更吸引許多跨國企業總部進駐。新加坡在其政府政策引領下不僅吸引了更多外資進入，更藉此獲得了更充沛的資金及更優良的技術，在其政府的努力下新加坡不斷在知識經濟、產業、科技、技術、人力資源等非天然資源條件上進行一次次的更新以及升級。

馬來西亞在經濟發展上一樣歷經過了進口替代階段，然後積極生產加工製造品，加上其豐富天然資源得以轉向出口導向的經濟。勞力密集產業迅速的發展，其中電子製造業佔整體製造業的比例也持續增加。故在此一連串工業化及經濟發展過程中，馬來西亞在人力資源方面的培養相較於新加坡而言為半技術性、中階技術性之勞工資源。

柔佛州歷來為馬來西亞第二大工商業集中區。1990 年柔佛州整體的面積僅佔馬來西亞整體面積的 6.06%、人口約占 12.35%。以整體產值表現來看，在柔佛州整體 GDP 佔馬來西亞整體 GDP 將近 10%，與該州人平均所得接近馬來西亞平均的八成(見表 1-1)。⁴若就核准的投資案金額佔馬來西亞整體比例而言，柔佛州從 1984 年的 12%(457.3 百萬馬幣)穩定成長至 1989 年新加坡提出馬、新、印成長三角區域合作時已增加到 22.3%(2736.1 百萬馬幣)。⁵由上可知，柔佛州亦為馬來西亞相當繁榮的一個州。相較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不論在資金、技術、人力資源、商業基礎建設等條件上皆略遜一籌，由於土地資源、自然資源的取得、人力等生產成本皆較新加坡為低，這使得柔佛州在經濟發展上得以與新加坡共存共榮。

表 1-1：馬來西亞與柔佛州面積、人口、國內 GDP、人均 GDP 比較

1990 年	馬來西亞	柔佛州	柔佛/馬來西亞%
面積(平方公里)	329,758	19,984	6.06%
人口(百萬)	17.8	2.2	12.35%
國內 GDP(百萬馬幣)	79.3	7.9	9.96%
人均 GDP(馬幣)	4,432	3,594	81.09%

資料來源：Lee Tsao Yuan(ed.), *Growth Triangle: The Johor-Singapore-Riau Experience*,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1991, p.50.⁶

96.

⁴ Lee Tsao Yuan(ed.), *Growth Triangle: The Johor-Singapore-Riau Experience*,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1991, p.50.

⁵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 <http://www.mida.gov.my/>

⁶ Lee Tsao Yuan(ed.), *op.cit.*, p.50.

印尼廖內群島在此一「成長三角」中扮演的角色則是提供充沛且價格低廉的勞動力，論經濟、工業發展程度皆不及新、馬兩國。但以廖內群島而言，若將群島中的巴譚島為廖內群島引領之雁首不為過。巴譚島在 1990 年 1 月成立了一個占地 500 公頃的工業園區，共分五期進行。1992 年 4 月 18 日當時新加坡總理與印尼總統蘇哈托皆參加了巴譚工業園區的開幕儀式。此園區為巴印投資公司所有，由巴印經濟管理局進行管理，初期投資額為 6 億美元。此工業園區的開發為印尼政府擬定後再與新加坡政府合作後才投入「成長三角」運作的。⁷此工業區為印尼經濟特區的一部分，提供租稅及投資持股上的優惠，同時印尼為此更努力於島上的基礎建設，提供標準化廠房、工人宿舍、設立港口、建設機場等以利各國廠商投資。由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柔佛州的淵源極深，新加坡長期自柔佛州取得水資源，近年來花費許多心力在海水淡化及水資源利用議題，若以分散國家安全角度考量，將風險分散至天然資源豐富且鄰近的巴譚島肯定也是個選擇，自此「成長三角」計畫提出後，新、印兩國即於 1991 年簽訂合作開發廖內水源協定，隨後更於廖內群島進行多項投資計畫。⁸

綜合馬、新、印三國三地的資源特性而言，馬、新、印此一「成長三角」裏頭的新加坡具資本密集、高科技產業、技術性勞工、跨國企業及轉運港優勢等；馬來西亞具有土地、自然資源、半技術勞工、中階技術等條件；而印尼則具有更充沛的非技術性勞動力、更低廉的土地價格及自然資源等(見表 1-2)。⁹故此「成長三角」除具地點相鄰基本條件外，以當時(1999 年)薪資及土地成本而論，足見馬、新、印三地具有生產互補性，有助於其產品之競爭力。

表 1-2：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加坡、印尼廖內省之經濟發展優勢表

	經濟發展優勢
新加坡	資金、高階技術、技術勞工、跨國企業、轉運港等
柔佛州	土地、中階技術、中階技術勞工、自然資源、基礎建設
巴譚島	未開發土地、基礎技術、非技術性勞工、自然資源

表 1-3：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加坡、印尼廖內省土地租金、勞工薪資比較表 單位：美元

成本/月	新加坡	柔佛州(馬)	巴譚島(印)
每平方公尺租金/USD	4.25	4.08	2.30
非技術性勞工薪資/USD	350	150	90
半技術性勞工薪資/USD	420	220	140
技術性勞工薪資/USD	600	400	200

⁷ 巴印投資公司分別由新加坡科技工業集團(30%)、裕廊環境工程公司(10%)、印尼三林集團(60%)共同持有。

⁸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 90。

⁹ 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資料來源：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96.¹⁰



¹⁰ 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op.cit.*, p.196.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對於東協區域內次區域整合、合作的研究中，多數皆著重於探討資本、勞力、土地、人力資本、技術創新等因素對於該區域經濟成長所產生的增長、互補作用。而不難發現的是，不論是馬、新、印成長三角區、馬、印、泰成長三角區、或是馬、菲、印、汶「東協東部經濟成長區」等成長區皆見馬來西亞的身影。馬來西亞皆在其中扮演不同角色，不論在資本、技術、勞動力、設備、政策都極力扮演該區域的要角，故其國家發展經濟之努力可見一般。而在多數學者皆較為期待的馬、新、印成長三角區中，馬來西亞的柔佛州在此「成長三角」裏頭扮演重要角色。

馬來西亞在多數學者較為期待且給予較正面評價的馬、新、印成長三角區中積極參與運作，且在經濟發展上獲得相當程度的發展，在許多生產要素上與新加坡共存共榮。在馬、新、印成長三角區中，新加坡為馬來西亞重要合作對象，而新加坡在此「成長三角」區一直扮演著引領的角色，並且不斷提出新的願景與令人耳目一新的發展計畫，例如新加坡於 1992 年推動的「智慧島」(IT2000)計畫，希望透過國家資訊基礎設施(NII)將新加坡在 2000 年前轉化為一個以線上資訊相互連接的智慧之島。¹¹但使人玩味的是，馬來西亞在 1996 年推動了「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計畫。新加坡也接著在 1997 年 6 月推出了「新加坡綜合網」(Singapore One)的高速寬頻網路(Broad-band Network)建設計畫。¹²新加坡為東南亞營運重要中心、馬來西亞為東南亞重要工業大國，在這一來一往的國家建設計劃中，這些政策、建設的推動是否能確實地帶來良性競爭、成長，則是本文重要的研究動機之一。

「南成長三角」是 1980 年代末新、馬、印三國產業合作的產物，有其時代之背景，也見證當時這三國因為各有不足之處，亟需合作，以共同發展。然而，在經過十多年後，馬國經濟已有顯著成就，自行發展之念油然而生，以致於在 1996 年開始在柔佛州推動伊斯干達 (Iskandar) 經濟特區計畫，意圖憑馬國自己的力量將柔佛開發成一個重要的經濟發展區。此必然會與「南成長三角」形成競爭局面，新國對於馬國此一發展，給予各種的批評，意圖阻止其進展。此兩個發展概念之形成和衝突，以及兩國政府之對策，是本文研究動機之二。

¹¹ 「智慧島」(IT2000)計畫有五項目標：(1)成為全球營運中心；(2)增進生活品質；(3)推動火車頭工業；(4)連接本地與國際社區；(5)強化個人潛能。杜震華、盧信昌，世界經濟概論 — 東南亞篇，華泰書店，台北，2001，頁 328。

¹²杜震華、盧信昌，前引書，頁 328。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就研究背景與動機而言，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皆為戰後新興工業國家，儘管各項因素如人力資源、天然資源、國家政策、地理位置等各項原因使得三國發展程度不盡相同，但三國追求經濟發展的目標則是相同的。故馬、新、印三國在天然資源、人力資源、經濟政策等方面相互合作形成馬、新、印「成長三角區」。

在這 20 年中，三國於此「成長三角」中極欲快速成長，經濟政策皆陸續不斷推行。例如印尼政府持續在「成長三角」區域裡的巴譚島、民丹島設置大小工業區，其目標成為一高科技園區。巴譚島不論在園區的增長上、硬體設置、關稅物流相關優惠皆有利於投資廠商，爾後巴譚島工業園區更為亞太地區第一個通過 ISO 9001:2000 及 14001 認證的工業園區，1992 年初期 6 億美元的投資額到 1996 年單是外資投入就達 34 億美元。各國皆因印尼巴譚島等工業區充沛的天然資源、低廉的勞工、土地成本等而進駐，但進入廠商皆為較下游產業或需勞力密集產業，印尼政府不得不改變政策，對於勞動密集型產業表示歡迎。

相同地，馬來西亞在近年提出數個大型的國家經濟發展計畫。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在 1991 年提出「全國發展計畫」、接著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又在 1996 年提出第二期(1996~2005)工業發展總計劃(Industry Master Plan II, IMP II)，第二期的工業發展總計畫設定了新的發展策略方向，以期帶動馬來西亞的製造業升級。預計投入 2500 億馬幣於製造業並提供各項獎勵措施。而在 1996 年 5 月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更宣布，將在吉隆坡和新行政中心之間，長 50 公里寬 15 公里總面積 750 平方公里，投入 500 億馬幣，設立「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以吸引國內外高科技資訊及多媒體業者前來投資，馬來西亞希望能達到國家發展均衡的目標。¹³同時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在 1996 年的「第二工業大藍圖」(The Second Industry Master Plan, IMP II)中準備將柔佛州南部—伊斯干達(Iskandar)經濟特區加以開發，希望重點發展伊斯干達並以柔佛州為腹地發展似香港與深圳般的互依關係，以求更進一步的經濟發展。

表 1-4：2005 年馬來西亞、柔佛州、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人口、面積、GDP 比較

	馬來西亞	柔佛州	伊斯干達(佔柔佛州比例)
人口數	2717 萬	317 萬	135 萬(42.5%)
面積(平方/里)	329758	19984	2217(11%)
總 GDP	1507 億美元	334 億美元	200 億美元(59.8%)
人均 GDP	5546 美元	10757 美元	14790 美元(137.75%)

資料來源：Investing in Iskandar, Iskandar Region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http://www.idr.com.my/>，伊斯干達官方網站所載 PDF 檔案整理)

¹³杜震華、盧信昌，前引書，頁 202-204。

表 1-5：柔佛州與伊斯干達基本比較

		柔佛州(%)	伊斯干達(%)	伊斯干達外的柔佛(%)
GDP 成長率(%)	含伊斯干達	7	8	5.2
	無伊斯干達	5.5	6	4.7
人均 GDP 成長率(%)		4.6	3.8	4.7
		3.4	3	3.5
生產成長率(%)		4	3.3	4.2
		3	1.7	2.8
就業成長率(%)		2.8	4.3	0.9
		2.3	3	1.8
失業成長率(%)		(3.5)~3	(2.2)~2.1	(4.8)~4.5
		(3.5) ~6.2	(2.2)~5.2	(4.8)~6.7
人口成長率(%)		2.3	4.1	0.5
		2.1	2.9	1.4
人口規模(萬人)		317		
		182		

資料來源：Investing in Iskandar, Iskandar Region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http://www.idr.com.my/>，伊斯干達官方網站所載 PDF 檔案)

由上列兩表可以看出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對於整個柔佛州的重要性或者給柔佛州帶來的經濟效益。伊斯干達陸續吸引了資金進入該經濟特區，卻也引起了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的許多問題，例如人才外流問題上，馬來西亞在推動經濟計劃的同時需仰賴人才，但其國內人才制度及薪水皆不及新加坡，相較於馬來西亞，新加坡還是較具吸引人才之優勢，馬來西亞亦擔心人才外流問題。而在新加坡而言，則擔心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像深圳吸引香港的工業到當地以及附近城市投資一樣，而需面對節節高升的失業率。新加坡資政李光耀在接受每日新聞創刊 50 週年接受專訪時更直言，新加坡不能期望得到大馬相同的對待。而受衝擊後的香港經濟多倚賴服務業，但新加坡要了解在可能的失業問題產生後，並非所有的工人可以在服務領域工作。¹⁴

另外，有趣的是馬來西亞柔佛及印尼廖內群島亦為新加坡產業發展所不可或缺的重要腹地。馬來西亞發展的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對於馬、新、印「成長三角」究竟是帶來利多或者相反則是值得了解的一個部分；同時印尼於廖內群島設置加

¹⁴ 星洲日報，國際版，2007 年 06 月 30 日

<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topic.phtml?sec=1063&artid=200706301168> 2008 年 09 月 21 日瀏覽

工出口區欲發展高科技業，卻仍以發展勞動密集產業為主，其問題為何？而馬來西亞多媒體走廊與新加坡的「Singapore One」競爭如何具優勢？總之，雙方之競爭最後皆是在於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和地理條件是否充足可供應經濟發展需求，故本研究目的如下：

1. 了解馬、新、印「成長三角」運作近 20 年來對此次區域的經濟發展貢獻。
2. 由印尼巴譚島本欲發展成為高科技園區，爾後仍先發展勞力密集產業可知，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和地理條件為現今產業發展之重要環節，馬來西亞在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如何就這三方面努力，發展其本身的工業園區，值得探究。
3. 了解在「南成長三角」扮演中繼角色的馬來西亞在發展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時對「南成長三角」的運作是否造成實質上的助益或影響。



第四節 文獻回顧

就次區域整合的討論中一定會先討論到「區域」，學者 Bruce M. Russett 在其國際區域和國際體系：政治生態學研究 (*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logy*) 的專書中對於「區域」概念提出了一辨別標準：(1)社會與文化相似之區域；(2)不同國家政治態度或者外交行為相仿之區域，如在國際組織上投票立場；(3)政治相互依賴之區域，其依賴是超越國家或者倚賴政治制度關係聯繫之區域；(4)一定區域內經濟相互依賴之區域；(5)地理位置鄰近、相鄰之區域。¹⁵亦有學者 L. J. Cantori 與 S. L. Spiegal 在區域之國際政治：綜合研究途徑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一書中提出見解，認為以地理、歷史背景、政經關係等原則並納入了種族、語言、文化等原則與角度下確定了 15 種有明顯區別的次區域。¹⁶另外布詹 (Barry Buzan) 對於「區域」提出的見解則為：「區域」一詞並無明確的範圍，但有些基礎的準則可循：(1)具備共同的特性、特徵 (shared characteristics)；(2)具備一定程度的互動模式 (patterned interactions)；(3)具備一定程度的相互理解或者共識 (shared perception)。¹⁷

對於「區域」一詞論述相當多也無法一一詳述，但可以了解的是，大致上可將之分為兩類，一為地理位置劃分而不一定要求國土相鄰，如亞太地區、東南亞地區。二為非地理位置劃分。事實上，學術界對於「區域」的定義與見解分歧且不一致，但似乎有一基本概念就是「地理位置相鄰區域」。「區域」概念應是介於「國家」與「全球」兩者之間的層次。

「區域化」與「區域主義」兩詞一樣，有許多學者提出不同的見解與看法。簡言之，「區域化」一詞指：集中於區域的經濟流動；而「區域主義」則界定為一種政治的過程，為的是促進國家間經濟政策等的合作與協調。¹⁸換句話說，「區域化」為跨國間進行合作或互動的一種趨勢，使得資金、勞力和人員有所交流。而「區域主義」則指跨國間有一種共同感，而透過制定國家政策、簽署協定，實現該種共同感。

Lee Tsao Yuan(ed.) 的 *Growth triangle : the Johor-Singapore-Riau Experience* 一書中，主要從馬、新、印南成長三角區(JSR-GT)區的經驗，去審視三國三地合作發展的成就及實質上經濟數字的成長、有效推行的政策、迅速增長的貿易量及

¹⁵ Bruce M. Russett, *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logy*, Chicago: Rand & McNally & Company, 1967, p.11.

¹⁶ 十五個次區域分別為：中東、西歐、東歐、蘇聯、北美、拉丁美洲、東亞、西南太平洋、東南亞、東亞、北非、西非、南部非洲、中部非洲和東非。L. J. Cantori and S. L. Spiega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Ea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ill, 1970, pp.1~7.

¹⁷ Barry Buzan, "The Asia-Pacific: What Sort of Region in What Sort of World?," in Anthony McGrew and Christopher Brook, *Asia-Pacific in the New World Ord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68~73.

¹⁸ Haggard, Stephan,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the Americas,"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49.

投資額，了解如何成爲一個好的成長區域的必要條件及因素，同時也提出了可能造成的移民問題、社會問題等，給予其他成長區域的未來發展提供了相當好的分析作爲參考。¹⁹

Myo Thant, Min Tang 與 Hiroshi Kakazu(eds.)的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一書，先是簡單介紹了成長三角區的定義與操作上的可能性及合作動機，詳盡介紹了亞洲區域的成長三角區，例如，南中國的成長三角區、東協內的馬、新、印南成長三角區(JSR-GT)，而後也陸續介紹亞洲區域的其他成長區或者次區域合作計劃，如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圖門江開發計畫、東協東部經濟成長區(EAGA)等成長區域。從次區域間的相互需求到合作、區域內國家的政策、資源等經濟條件、因素上相依互補的角色都有詳盡的介紹，同時並提出各次區域未來的展望與可能的問題。²⁰

Imran Lim(ed.)的 *Growth Triangles in Southeast Asia :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Southeast Asia Roundtabl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一書，提及在第四屆東南亞經濟發展會議中，討論到許多有關於次區域合作—成長三角區之間相互作用的經濟計劃、經濟會議及衡量其成長三角區經濟相互作用的關係，以及明確指出因成長三角而產生的實質經濟、政治、外交、安全等相互影響之各項議題。²¹

George M. Korres 與 George C. Bitros(eds.)的 *Economic Integration : Limits and Prospects* 一書對於現今區域整合可能碰到的問題提供了讀者基本的認識與看法。同時研究經濟整合後許多隱藏且未被討論的後果。並且根據經驗及理論在貨幣政策、社會改革、公共財政與技術政策等問題上，去探索當前區域經濟整合面臨到的問題與未來的展望。²²

在「區域主義」的興起下，東南亞國協成立迄今四十多年，然後在其「共識決」以及「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之精神下，許多東協事務仍然難以有效、迅速的推動，故在2002年7月6日，東南亞國協經濟部長在馬來西亞雲頂高原通過一新的政策原則「十減X」之後，各國更是爭相發展、尋求次區域經貿上的整合。該原則之宣示，不過是追認「成長三角」此一特殊的國家經貿發展模式有效。而在馬、新、印「南成長三角區」、馬、印、泰「北成長三角區」、或是馬、菲、印、汶「東協東部經濟成長區」等成長區之中，馬、新、印「南成長三角區」則最被爲看好，此區域三地在人力、資本、土地等生產資源上有著良好的互補性，加上政策的協調與基礎建設良好的優勢下得以穩固的運作。然而也有許多潛在的問

¹⁹ Lee Tsao Yuan(ed.), *Growth Triangle : the Johor-Singapore-Riau Experience*,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1991.

²⁰ Myo Thant, Min Tang, and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Oxford ; New York : Published for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²¹ Imran Lim(ed.), *Growth Triangles in Southeast Asia :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Southeast Asia Roundtabl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Kuala Lumpur, June 27-28, 1994, Kuala Lumpur, Malaysia : ISIS Malaysia, 1996.

²² George M. Korres and George C. Bitros(eds.), *Economic integration : limits and prospects*,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 New York : Palgrave, 2002.

題，例如馬來西亞柔佛地區與巴譚島發展速度過快，基礎建設落後，電力、水利、電訊傳輸設備及公路網絡不足，徒增進駐此兩地區廠商的成本。而外來移入的人口隨著「成長三角區」的發展而大量成長，亦增長了社會秩序及犯罪率上升的問題。同時此成長三角區未成立聯合開發之權責機構，使得此成長三角區的投資核准、爭議解決、管理皆無法獲得有效解決，此為成長三角區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23



²³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 98-99。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首先描述馬國和新加坡之間經貿合作的歷史背景；其次探討雙方合組「南成長三角」的原因和過程，最後探討該一合作模式在馬國企圖另外發展「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之衝擊下，如何因應發展的問題。

其次，本文將著重有關文獻的資料整理和分析，採取文獻分析法，而不採用問卷等經驗理論方法。基此，本研究將蒐集馬、新兩國有關「南成長三角」的政策說明、新聞稿和經貿統計數字，以及國內外學者的相關著作與觀點；世界性組織所公佈與出版之資料數據與出版品。然後對這些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最後並提出研究結論和發現。

除了書面資料外，本文亦將透過網路搜尋相關的「南成長三角」的文獻資料，同時會利用亞洲開發銀行(ADB)資料及國立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的剪報資料。



第六節 研究架構

首先說明馬、新、印三國經貿關係的發展背景，將分析其人口、天然資源、人力分佈、行政管理和經貿互補性等問題。其次，將探討三國合作成立「南成長三角區」的觀念緣起、重要決策和對於此三地整合的評估。

接著說明三國如何推動「南成長三角區」，在經濟方面帶來何種實質上的利益和成長，以及三國如何進行協調的過程。探討此「成長三角區」在合作過程上所遭遇的問題及困難，以及三國政府對於問題的改善政策與方法。

最後說明馬來西亞「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成立的原由與其對「南成長三角區」的影響，最重要的將探討該一開發案對馬、新兩國關係帶來的衝擊、對於整體「南成長三角」可能造成的正反效益，然後提出結論。

本論文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第四節 文獻回顧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二章 馬、新、印次區域「成長三角」的緣起

第一節 未形成次區域前此區域的關係

第二節 次區域推動整合的緣起

第三節 次區域整合對東協的挑戰

第三章 馬、新、印次區域「南成長三角」的進程

第一節 馬、新、印成長三角的開始

第二節 金融危機對「南成長三角」的衝擊

第三節 馬、新、印成長三角的效益評估

第四章 馬來西亞「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崛起

第一節 馬來西亞國家經濟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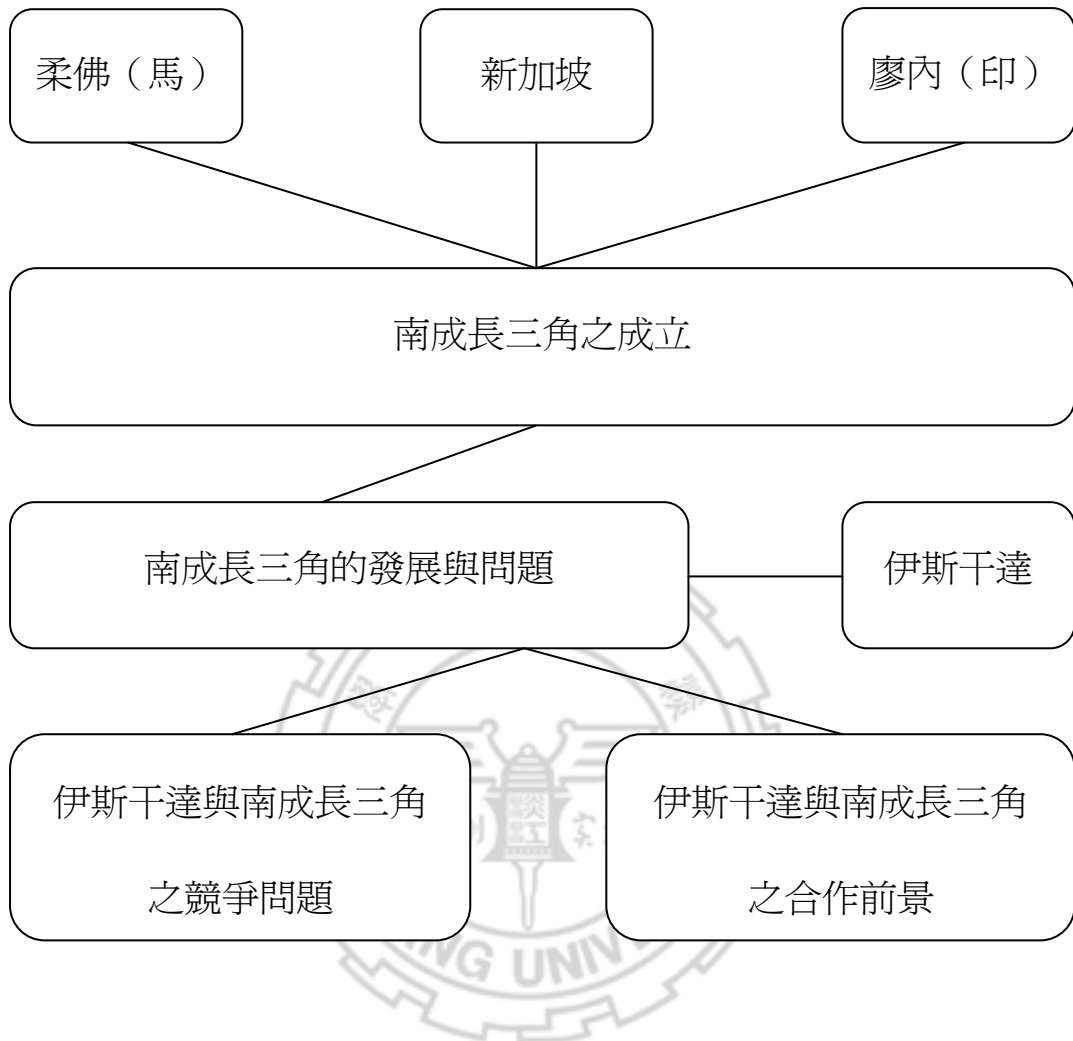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規劃與開發

第三節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與「南成長三角」的競爭與合作

第五章 結論

參考書目

研究架構



第二章 馬、新、印次區域「成長三角」的緣起

第一節 未形成次區域前此區域的關係

自海上貿易及殖民主義興起，不論是在商業利益或者戰略位置的角度，麻六甲海峽一直是個重要的樞紐。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東南亞各國紛紛朝向新興工業化國家邁進，以冀進入現代化國家之林，麻六甲海峽的重要性更是勝於往昔。

西元 10 世紀左右開始，歐洲對於東方香料的需求日盛，但歐洲與東方的貿易路線多半被中東穆斯林商人所壟斷，特別是丁香、豆蔻等東方香料貿易幾乎完全控制在穆斯林商人手中。故歐洲國家爲了打破此一壟斷，皆亟欲直接自東方建立據點，獲得所需香料、原料。葡萄牙爲海上強權之一，1511 年 8 月葡萄牙提出在麻六甲建立商業基地的要求被拒後隨即以武力攻占了麻六甲(Malacca)，並且建立了貿易基地，用以控制麻六甲海峽的商業活動。葡萄牙人統治期間實行了貿易壟斷、對商人徵收較高的稅收等政策，且殖民政府貪汙受賄使得貿易商人望之卻步。相較於葡萄牙統治麻六甲的政策，同時期的蘇門答臘有一伊斯蘭國家—亞齊王國(Aceh Kingdom)迅速發展成爲東南亞的貿易重地，使得當時麻六甲的重要性相對下降許多。1596 年，荷蘭與爪哇建立了貿易關係；160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成立，其可代表荷蘭政府與東方國家簽訂協定。1630 年代荷蘭海軍封鎖了麻六甲海峽並且切斷葡萄牙人的物資供應，至 1641 年荷蘭人佔領了麻六甲。相同地，荷蘭人與葡萄牙人一樣皆採取了高度壟斷的貿易政策，但荷蘭人也透過各種政治經濟手段將其勢力範圍擴大到了整個馬來半島，此舉不只控制了整個東南亞地區的香料、原料、礦產，也掠取了大量的財富。

18 世紀中葉，工業革命及資本主義在英國迅速的發展，對於原料及商品的市場需求更形迫切，英國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透過戰爭取得印度後，將其勢力進一步的轉進麻六甲海峽，並建立貿易及海軍基地。1786 年 8 月，英國佔領檳城；1795 年英法戰爭，法國攻擊了英國同盟國荷蘭，1795 年英國自荷蘭手中接管了麻六甲。1816 年英法戰爭結束後荷蘭於 1818 年收回了麻六甲。1819 年 1 月，時任英國東印度公司駐明古連副總督的萊佛士(Thomas Raffles)以租借名義取得新加坡港口。¹1824 年英國、荷蘭簽署「倫敦條約」，兩國同意蘇門答臘劃歸荷蘭，麻六甲及其屬地劃予英國；同年英國萊佛士以威脅、利誘等手段強迫柔佛蘇丹(Sultan)於 8 月 2 日簽署條約，條約規定新加坡永久割讓給英國。²1826 年，英國將檳城、麻六甲、新加坡合併管理即所謂的一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自此，新加坡與馬來半島有了更緊密的聯結。

新加坡不論在軍事、經濟、地理等皆位處麻六甲海峽的重要戰略位置，控制

¹ 張青，新加坡：創造經濟奇蹟，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4

² 張青，前引書，頁 4

新加坡就是控制麻六甲海峽。英國在建立「海峽殖民地」後更將新加坡劃為自由港，1832年新加坡更成為了「海峽殖民地」的首府。³同時於人口、貿易成長上新加坡也有顯著的增加，從1819年英國登陸時的150人、1824年的1萬多人、到1860年的8萬人。貿易量從1819年登陸的無到1825年的261萬英鎊、至1860年的1000萬英鎊。同時期的荷屬東印度群島貿易總額也不過1400萬英鎊。

由於工業革命迅速的發展，西方各國對於原物料需求增加快速，也加快了對於殖民地的爭奪。從1874年英國強迫霹靂州蘇丹接受英國駐紮官開始，英國開始改變對於馬來半島各邦的不干預政策，擴大其在馬來半島的殖民統治。在英國的資本主義及殖民統治之下，雖為自身利益掠奪馬來半島資源，但也為馬來半島帶來了相對的基礎建設，如貫通全境且連結礦坑、港口的鐵路系統。而英國也利用自身雄厚的財力將資本、機器引進了馬來半島。如1912年英人引進採錫設備前，錫礦是由人工挖掘淘選，至1936年，三分之二的錫礦為機器生產。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於1940年代先後入侵占領印尼群島、馬來半島。戰爭結束後，1957年8月31日馬來亞聯邦宣布獨立，但僅限於西馬；1963年新加坡、沙巴、砂勞越以州的名義與馬來亞聯邦合併，稱為馬來西亞聯邦(The Federation of Malaysia)。⁴1963年9月16日，馬來西亞聯邦正式成立。由於政治、經濟等多項因素，1965年8月9日，新加坡正式退出馬來西亞聯邦，成為獨立國家。⁵

1819年萊佛士爵士租借新加坡港口、1824年的英荷「倫敦條約」、1874年英國開始擴大在馬來半島的殖民統治，奠定了新加坡近代的政治、經濟、軍事樞紐位置，替馬來半島打好了工、礦、交通基礎。在二戰結束後，原為強權殖民的東南亞各國相繼獨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國。然後由於現代政治、經濟、貿易等因素，以新加坡為中心擴散出去的馬來半島、印尼群島關係仍密不可分。

新加坡在二次世界大戰前已經是世界第五大港口，主要業務為轉口貿易，貿易區域主要為印尼、馬來亞與泰國。⁶戰後初期，東南亞各國脫離列強殖民獨立，在發展經濟的腳步上勢必力求降低對於新加坡此一港口的依賴度，港口相關建設一定不遺餘力。就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而言，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聯邦獨立失去了一個廣大的腹地，相對的馬來西亞也失去一重要貿易、貨運吞吐港。而對於與馬來半島與麻六甲海峽比鄰而居的印尼來說，減少對於新加坡海港的依賴不論在經濟安全、國防安全而言亦甚為重要。

姑且不論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三國於戰後脫離列強殖民後獨立的得失，也許政治、外交政策等亦出現扞格，但能夠確定的兩個共通點是：第一，三國皆極力發展經濟，且在當時各自國內強人政治領導下，經濟建設皆各有進展。三國經貿發展程度不一，土地、天然資源、人力資源...等因素亦不同。但自三國產業

³ 張青，前引書，頁5

⁴ 周小兵，*馬來西亞：跨入工業化的穆斯林國家*，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2-26

⁵ 陳烈甫，*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頁5。

⁶ 陳烈甫，*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1982年，頁111。

分布可以了解近年來三國經濟、產業的消長。第二，三國之間的經貿活動從無間斷。從經貿往來的進出口貿易數據來看，三國由於國土鄰近的地緣關係，自古以來的貿易活動持續至今且有增無減，經貿相互依賴的程度就可見一斑。

表 2-1：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產業結構⁷

新加坡(單位:百萬新元) ⁸										
新加坡	1985		1990		1996		1997		199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農業	292	0.8	177	0.2	229	0.2	214	0.2	189	0.1
工業	14260	36.6	23,117	34.8	44636	34.6	48,782	34.6	49,741	35.2
礦業	111	0.3	75	0.1	43	0.0	41	0.0	24	0.0
製造業	9184	23.6	18,068	27.2	30711	23.9	32,659	23.1	32,711	23.2
服務業	22523	57.9	39,167	59.0	76923	59.6	85,037	60.2	84,222	59.6
其他	1849	4.8	7,366	11.0	14124	11	15,190	10.8	15,496	11.0
國內生產毛額	38924	100	66,406	100	128974	100	128,974	100	141,216	100
馬來西亞(單位:百萬馬幣) ⁹										
馬來西亞	1985		1990		1996		1997		199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農業	11,845	20.8	14286	18.7	16231	13.5	16804	11.9	16133	12.3
工業	20,907	33.6	33,455	42.2	56951	47.4	70020	49.8	63466	48.4
礦業	5,958	10.4	7,757	9.8	8979	7.5	9475	6.7	9553	7.3
製造業	11,263	19.7	21,340	26.9	39790	33.1	50270	35.7	45155	34.4
服務業	20,804	36.4	30,499	38.4	45734	38.0	54287	38.9	57486	43.8
其他	3,116	5.55	549	0.7	4769	4.0	5306	3.8	2951	2.2
國內生產毛額	57,093	100	79329	100	120272	100	140684	100	131258	100
印尼(單位:百萬印尼盾) ¹⁰										
印尼	1985		1990		1996		1997		199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農業	24871	24.2	45636	18.3	86212	16.3	100151	16.0	186483	18.8
工業	34649	33.7	100992	40.4	225821	42.7	268378	42.3	452153	45.7
礦業	115.3	11.2	31953	12.8	43893	8.3	54510	8.7	127217	12.8
製造業	17185	16.7	53379	21.4	133088	25.2	159748	25.5	259564	26.2
服務業	38849	37.8	95002	38.0	200377	37.9	236814	37.9	319837	32.3
其他	4315	4.2	8339	3.3	16547	3.1	20164	3.2	31101	3.1

⁷ 此表所載各項項目百分比皆以各項目數字為分子，國內生產數字為分母。

⁸ 考慮該國對美元匯率波動因素，故直接以該國原幣值計算。

⁹ 考慮該國對美元匯率波動因素，故直接以該國原幣值計算。

¹⁰ 考慮該國對美元匯率波動因素，故直接以該國原幣值計算。

國內生產毛額	102683	100	249969	100	528957	100	625506	100	989573	100
--------	--------	-----	--------	-----	--------	-----	--------	-----	--------	-----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1999,Key Indicators of Developing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¹¹

從表 2-1 我們可以清楚看到，1981 年新加坡的各行業佔國內生產毛額比例。農業比例僅佔 0.8%、工業佔 37.9%、服務業佔 56.4%，直到 1998 年農業持續降到 0.1%，而工業與服務業一直維持相當穩定的比例。工業中的礦業佔新加坡總生產毛額從 0.3%降到 0.00017%，幾乎是微乎其微。製造業近年則是維持 23%左右的比。在服務業方面，1998 年服務業中的貿易 17.6%、交通運輸 11.1%、金融 30.9%也維持著穩定的水準。由此可見，天然資源相當貧乏但地理位置優越的新加坡其工業及服務業為主要重心，工業及服務業中又以製造業、金融業為首。

1981 年的馬來西亞則稍顯不同。1985 年至 1998 年間，農業產值持續增長，雖佔國內生產毛額比例持續下降但也維持在 10%以上；而工業部分，礦業與農業情形一樣，產值上升但維持在 7%左右。但製造業產值一路攀升且所佔國內生產毛額比例從 1985 年的 19.7%上升到了 1997 年的 35.4%。另外服務業也維持著相當的水平，從 1985 年的 36.4%上升到了 1998 年的 43.8%。相較於新加坡服務業的高比例，馬來西亞的工業不但所佔比例高，工業裡的製造業較服務業而言成長幅度也大了許多。

印尼的變化更是明顯。1978 年農業、工業、服務業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各為 29.5%、35.8%、31.8%，其中工業裡的礦業及製造業分別為 19.2%及 10.6%。¹²到了 1998 年農業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持續下滑到了 18.8%甚至 1997 年只佔 16.0%；工業則是持續上升到了 45.7%、服務業則是 32.3%。在印尼農業及工業中的礦業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雖持續降低，但相對仍高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許多。在工業裡製造業部分，比例雖持續提高但所佔比例不似馬來西亞的製造業高。

由上述可知二次世界大戰後三國的經濟發展方向、產業結構變化及產值。新加坡不僅具有地理優勢亦致力發展其服務業；馬來西亞雖比新加坡有更大的腹地及天然資源，但就整體比例而言服務業產值一直未能高於 50%、農業比例卻超過 10%，工業產值更超過了 40%。顯示出馬來西亞整體產業結構與先進國家仍有明顯差異。同時馬來西亞也因為鄰近的新加坡在服務業及整體產值上傑出的表現及地緣關係，服務業相對受到限制。三國之中，印尼不論是國土或者天然資源方面都相對充沛。農業、礦產上的產值較高且數十年來整體產業結構有明顯改變。唯其農業比例過高，且工業所佔比例看似高於馬來西亞，但實際產值及附加價值卻不及新、馬二國。

透過進出口貿易額可以簡單了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三國的經貿往來概況及其之間的貿易依賴度。¹³貿易依賴程度越高表示彼此之經貿往來的熱絡程

¹¹ Asian Development Bank 官網: http://www.adb.org/Documents/Books/Key_Indicators/default.asp . 2009 年 10 月 5 日瀏覽

¹² Asian Development Bank,1999,Key Indicators of Developing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¹³貿易依賴度 = 對某國進出口總額 / 該國進出口總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http://twbusiness.nat.gov.tw/paper/y05/05/27-221.htm> 2009 年 10 月 10 日瀏覽

度，亦可單就進口或者出口去計算進/出口貿易依賴度。新加坡 1985 年對貿易依賴度前兩名為美國 0.18、馬來西亞 0.15 左右，十年過後對馬來西亞已升至 0.17 並超越了美國。馬來西亞的貿易依賴度以日本為首要、新加坡及美國為次要。印尼 1985 年貿易依賴度首要為日本達到了 0.38、1990 年 0.34、至 1995 年降至 0.25 左右，次之為美國、新加坡。值得注意的是，1985 年與馬來西亞間的貿易依賴度僅 0.004、1990 年 0.011、1995 年時達到了 0.04，十年間增長了十倍，進出口貿易總額也大幅從 128 百萬美元升至 3581 百萬美元。由進出口貿易額可見，1985 年至 1995 年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間經貿往來相當熱絡且越形密切(詳見表 2-2)。

表 2-2：1985-1995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的貿易額、流向、貿易依賴度 (單位:百萬美元)

新加坡	1985			1990			1995		
	出口	進口	依賴度	出口	進口	依賴度	出口	進口	依賴度
	22812	26237	n/a	52753	60954	n/a	118187	124394	n/a
合計	49049		n/a	113707		n/a	242581		n/a
美國	4830	3988	0.17977940	11215	9801	0.18482591	21576	18725	0.16613419
馬來西亞	3539	3736	0.14832106	6873	9801	0.14664004	22665	19250	0.17278764
香港	1454	493	0.03969499	3429	1879	0.04668138	10126	4042	0.05840523
日本	2148	4486	0.13525250	4616	12263	0.14844292	9219	26308	0.14645417
泰國	949	544	0.03043894	3490	1670	0.04537979	6824	6418	0.05458795
馬來西亞	1985			1990			1995		
	出口	進口	依賴度	出口	進口	依賴度	出口	進口	依賴度
	15408	12301	n/a	29420	29170	n/a	73722	77614	n/a
合計	27709		n/a	58590		n/a	151336		n/a
新加坡	2991	1948	0.17824533	6753	4308	0.18878648	14960	9613	0.16237379
美國	1970	1881	0.13898011	4986	4944	0.16948284	15313	12657	0.18482053
日本	3784	2833	0.23880327	4506	7055	0.19732036	9199	21179	0.20073214
香港	207	209	0.01501317	934	558	0.02546509	3941	1675	0.03710947
英國	397	486	0.03186690	1160	1600	0.04710701	7982	2180	0.06714859
印尼	1985			1990			1995		
	出口	進口	依賴度	出口	進口	依賴度	出口	進口	依賴度
	18596	10274	n/a	25675	22005	n/a	45428	40629	n/a
合計	28870.5		n/a	47680		n/a	86057		n/a
日本	8593	2644	0.389220831	10923	5455	0.34349832	12288	9217	0.24989251
美國	4040	1720	0.199511612	3365	2519	0.12340604	6321	4756	0.12871701
新加坡	1625	839	0.085346634	1902	1283	0.06679949	3767	2358	0.07117375
南韓	656	205	0.02982283	1363	992	0.04939177	2917	2451	0.06237726

馬來西亞	76	52	0.004433591	253	290	0.01138842	986	2595	0.04161195
------	----	----	-------------	-----	-----	------------	-----	------	------------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99, Key Indicators of Developing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第二節 次區域推動整合的緣起

在討論次區域前必先瞭解到「區域」的意涵，對於「區域」一詞的論述不一而足，簡單來說地理位置鄰近似乎為學術界認定「區域」一基本要件。「次區域」的判別標準又可從社會、文化、政治、外交、經濟、地理、種族、語言、歷史背景等方式區分並且跨越國界。¹⁴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東南亞國家成立了東南亞國協，皆競相追求經濟成長，也陸續推動區域內經貿等合作政策。在東南亞國協，以經濟的角度而言：若說「區域」整合了這些國家並且推動經貿的整合，「次區域」的合作則更強調在兩個以上的國家經濟之邊境地區，因為歷史遺緒和自然經濟力量所促成的經濟合作與整合，¹⁵透過制定政策、協定的簽署等方式實現該一共同感。

東南亞國協成立於 1967 年 8 月 8 日。但經濟上的合作卻無太大進展。主要原因為東協創立初期主要心力皆放在概念化及組織建構上。另外，參與東協活動皆為各會員國外交部長，故任何議題皆被視為外交關係，經濟合作亦然。東協於 1969 年委託在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組織(UNTAD)工作的土耳其籍教授 G. Kansu 領導一團隊進行東協經濟合作之研究，同時亦聘請劍橋大學的 E. A. G. Ronbinson 為顧問。1972 年提出報告，作為東協經濟發展的藍本。例如報告中建議：東協在生產上須以資本密集的方式生產、大規模生產及需要更大的市場。透過資本密集、大規模方式生產以降低成本並達到先進國家大量生產所建立的成本水準；擴大市場可避免東協內部國家由於各自產業保護政策而使得整體東協產品成本居高不下，失去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而其中許多建議在 1976 年巴里島高峰會中被採納。從 1967 年東協成立到 1976 年的巴里島高峰會，一共經歷 10 年，若自 1969 年東協委託專業人士進行經濟發展研究開始亦歷時 8 年，自後東協開始了一連串的經濟政策及計畫。¹⁶

¹⁴ L. J. Cantori and S. L. Spiege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Ea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ill, 1970, pp.1~7.

¹⁵ 財團法人基金研究會。<http://www.npf.org.tw/post/1/5565>。2009/10/14 瀏覽

¹⁶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1997 年 03 月，頁 108。

表 2-3：1977~1990 東協經濟合作、發展過程簡述

1977	<p>2月24日東協經濟部長於馬尼拉簽署優惠貿易安排協議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PTA) 對於會員國特定產品貿易給予優惠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採購優惠。 2. 東協內部貿易融資給予優惠利率。 3. 政府採購對東協產品之優惠。 4. 擴大優惠關稅。 5. 消除非關稅障礙。 <p>其中關稅優惠得以(1)透過談判給予，由談判兩國達成協議，但協定須是多邊須適用於各成員國；(2)自願給予，個別國家單方面給予適用於各貿易夥伴。</p> <p>成立東協金融與銀行委員會(COFAB)，用以監督東協內部金融活動。</p>
1981	東協金融公司成立，以融資促進東協工業化及經濟合作之用。
1982	<p>1月16日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於吉隆坡的聯合公報發表了聲明與立場，亦在原產品問題上充分合作以捍衛東協整體利益。</p> <p>5月18日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於馬尼拉舉行並達成一重要協議：外資於東協投資最多持有49%股份，但在某類工業中能佔有更多股份。</p>
1985	2月9日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於吉隆坡宣布：東協成員國超過一千萬美元價值的貨品進出東協各國者可享有25%繳稅折扣。
1987	<p>12月24日東協高峰會於新加坡召開並批准四項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增設並削減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關稅壁壘。 2. 促進與保障投資協定。 3. 擴大東協特惠貿易安排下特惠協定書。 4. 修訂東協工業聯營計畫基本協定。
1989	東協關稅優惠產品項目達到了14797項。
1990	<p>10月30日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決定了共同特惠關稅制度，特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產品種類為單位，如水泥、鋼鐵、肥料等。 2. 任何製造某類產品的公司都可獲得共同特惠關稅。 3. 特惠稅率一制訂低於世界特惠稅率。

資料來源：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1997年03月，頁108-118。

從1977年2月24日東協經濟部長於馬尼拉簽署優惠貿易安排協議開始到1990年間東協組織內的經濟合作從未間斷，並且致力於消除東協區域內關稅障礙，以降低該區域產品成本及增加產品在國際上競爭力。隨著經濟的成長，各國不僅產業結構產生轉變，許多經濟生產相關需求、成本也持續的增加及改變，雖然東協致力推動並整合該區域內之經貿，相關政策未能完全符合各國發展不一的經濟，故各國紛紛尋求次區域上的合作，而此情形於新加坡則是最為顯著。

新加坡於1965年獨立後便選擇了「進口替代」的工業化策略，用以達成快速的就業、經濟成長。「進口替代」的策略具有勞力密集產業特性。隨著勞力密

集產業的擴張，製造業部門持續地吸收國內的勞動力人口甚至外國勞工。這意味著新加坡在經濟發展上，不僅在土地資源上先天上的不足外，勞動力也相對顯得不足且緊繃。

此一仰賴廉價、非技術性勞工之產業，很快的就碰到了瓶頸。故新加坡政府政策也將產業面向從勞力密集轉向資本密集，產業結構也逐漸改變。隨著經濟的成長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但生產成本增加更是快速，從以下一些數據可看出端倪。1977年~1987年間，服務業部門勞動者的平均每週薪資為142新幣、每週工作時數為44小時，製造業部門勞動者平均週薪為109新幣，每週工作時數平均為48小時。¹⁷ 製造業部門勞動工時相對較長但工資較低。表9及表10顯示1980年~1990年間，製造業薪資成長平均為12%，¹⁸而勞動生產力卻只提高了4.6%。¹⁹由平均薪資與勞動生產力之成長可以簡單看出新加坡此一期間實際勞動成本支出持續增加。

由上述情形可簡單歸納出幾個要點，一是製造業勞動生產附加價值下降：新加坡製造業部門工時較低且工作時數長，相對其他產業勞動生產附加價值低。二是實際勞動成本增加：製造業部門中，與平均薪資的成長相較之下，勞動生產力、每一勞工每小時附加價值成長幅度皆相對不足。實際勞動成本增加為一重要問題。三是土地成本持續攀升：由表2-6可清楚看見1980年至1990年間土地租金、成本持續上漲，每年工業及商業用地租金平均以19.8%的幅度上漲。²⁰這些因素攸關經濟能否成長且持續，新加坡政府須儘快處理這攸關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尋求「次區域」上的合作似乎是最直接的方式。擁有著充沛土地、較廉價的勞工及礦產等天然資源且地理位置極近的馬來西亞及印尼，在新加坡尋求「次區域」合作及發展夥伴的同時提供了最好的選擇。

表 2-4：新加坡製造業平均月薪（1980-1990年）

單位：新元

Nominal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製造業	575	670	740	842	907	980	989	1025	1095	1225	1377
成長率(%)		16.5	10.4	13.8	7.7	8.0	0.9	3.6	6.8	11.9	12.4

資料來源：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93

¹⁷ Seow, "Service Sector in Singapore's Economy," *Malayan Economic Review*, Vol.24,p.62.

¹⁸ 以新元計價為12%，以美元計價則提高為21%。

¹⁹ 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93

²⁰ 此成長率將工業、商業四項用地費用成長率23%、18%、17%、20%加總平均所得為19.8%而得之，詳見表11。

表 2-5：新加坡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及每一勞工附加價值成長率(%) (1980-1990 年)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生產力	4.6	9.2	-0.7	9.1	7.2	-1.5	13.6	3.7	2.0	3.8	4.6
附加價值	4.6	9.0	0.3	8.0	7.8	1.2	11.0	2.2	4.1	1.2	4.8

資料來源：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94

表 2-6：新加坡工業及商業工廠用地及倉儲用地之租借成本成長趨勢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平均
工業												
均月租/工	6	11	10	10	9	8	7	8	9	17	27	
成長率/工		83%	-9%	0%	-10%	-11%	-13%	14%	13%	89%	59%	23%
均月租/倉	10	17	16	15	13	11	9	10	11	19	30	
成長率/倉		70%	-6%	-6%	-13%	-15%	-18%	11%	10%	73%	58%	18%
商業												
均月租/工	49	86	76	65	54	49	43	46	59	92	140	
成長率/工		76%	-12%	-14%	-16%	-9%	-12%	7%	28%	56%	52%	17%
均月租/倉	183	323	269	237	227	215	194	215	431	592	626	
成長率/倉		77%	-17%	-12%	-4%	-5%	-10%	11%	100%	37%	6%	20%

資料來源：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94

第三節 次區域整合對東協的挑戰

過去東協的決策方式為「共識決」。即議案決議方式為：若有一國提出不同意見，該案即遭保留，直到取得全部一致共識為止，用以確保協會內各國權利、地位平等，此方式也被稱為東協方式(ASEAN Way)。此方法立意甚好，但缺點是無統一意見則協會內許多決議都無法付諸實行，而若協會內國與國之間發生齟齬將使得更多決議如同無限期擱置，效率不彰。1980年4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在新加坡召開，會中決議以「五減一原則(Five-Minus-One Principle)」取代過去的共識決原則，用以作為工業合作基礎，即只要有四國同意即可進行東協內經濟合作計畫。到了1982年經濟部長會議上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建議採用該「五減一」原則。雖此種方式當時只限於工業合作，但此特定決議方式的改變使得東協於特定議題上能更有效率的取得決議且實行。1986年6月23日，東協第19屆外長會議上新加坡外交部長丹巴那南建議「六減X」原則，意思是指東協區域內的某些活動或者計畫只要有某些會員國同意在不危害其他不參與會員國利益下便得以進行。此建議於1987年6月的東協外交部長會議被接受，准許東協區域內的合作計畫在不危害其他會員國的利益下，只需取得幾個會員國同意便得以進行，

但此原則只是用於特定合作計畫，整體東協政治性議題仍採共識決方式議決。²¹根據 1977 年 2 月 24 日東協經濟部長簽署的優惠貿易安排協議(PTA)中提到：擴大優惠關稅得以透過談判給予，談判兩國達成之協議需是多邊且是用於各成員國；另一自願給予為個別國家單方面給予適用於各貿易夥伴。

由 1977 年簽署的 PTA 可知，不論是自願給予或者談判給予，東協各國利益共享、雨露均霑，甚有共識決之內涵。爾後從 1980 年特定用於東協工業合作基礎上的「五減一原則」開始，到 1986 年的「六減 X」原則使得東協內部成員國經貿合作更具彈性。此一議決方式的改變與突破將加速區域內次區域的經貿合作、形成及整合。

1989 年新加坡副總理吳作棟提出該次區域馬、新、印成長三角區(JSR-GT)，1990 年 8 月 28 日，新加坡、印尼和馬來西亞三國在巴譚島簽署三邊投資保障協議和發展廖內省(Riau)經濟合作協議。

1991 年 8 月 30 日，馬來西亞北部四州、泰國南部十四府，及北蘇門答臘在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的倡議下成立了北成長三角區(Northern Growth Triangle, IMT-GT)。1994 年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三國商界人士於檳城簽署二十項經濟合作諒解備忘錄，更於 1995 年組成了財經理事會確立了十四項發展計劃。1994 年，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四國經濟部長在菲律賓民答那峨島簽署協議備忘錄組成「東協東部經濟成長區」(EAGA)。²²

在中南半島的湄公河流域亦有次區域組織的出現，三者分別為：一是由泰國、寮國、柬埔寨、越南四國組成且由聯合國主導的「湄公河委員會」(The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MRC)。委員會主要成員為柬埔寨、寮國、泰國、越南。初始成立時主要是希望對於湄公河水資源能有效的控制及管理，期望在流域各國對於此流域的開發能確保湄公河水資源透過公平且合理的方式分享予流域各國。²³二是亞洲開發銀行發起的「大湄公河次區域開發計畫」(GMS)，在亞洲開發銀行的計畫及協調下，湄公河流域國家於 1992 年 8 月啟動了此次區域的經濟合作。²⁴第三則是「東協湄公益地開發計畫」(ASEAN-Mekong Basi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rogram)，此計畫於 1995 年 12 月曼谷召開的高峰會中由時任馬來西亞首相的馬哈迪提出，為東協所發起。時至今日，整體湄公河流域的開發不僅侷限在河川的開發，也擴大到了經濟、社會、運輸等各方面。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東協區域內次區域的經濟合作除了經濟上的需求，也將次區域之與會國在經濟、社會、民生等環節上連結的更為緊密，成功的次區域合作其相互連結程度隨著經貿往來、成長成正比。然而次區域的發展由跨國的城市、經濟區域所組成，這意味著其次區域發展必由兩個以上的國家參與，與單一國家主導自身發展經濟政策、特區大為不同。參與國的任何有關自身次區域相關的政策都可能牽動合作順利與否的敏感神經。舉例來說，成長區域內的經濟計畫

²¹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 46~頁 47。

²²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 90-

²³ 湄公河委員會 <http://www.mrcmekong.org/>

²⁴ <http://www.adb.org/Work/GMS>

都可能出現既得利益之團體、勞動人口將會因次區域的形成而加速遷移速度等問題，皆會使得該區域社會變遷加劇，犯罪率上升。然而，卻可能無主管之權責機構。次區域參與國若無耐心仔細處理，次區域內任一政治、經濟、社會、安全等問題都可能擴大成爲外交問題。甚至影響由次區域擴及到整體東協區域。故東協區域內之次區域整合與發展雖可能爲經濟整合及發展上帶來加乘效果，但同時也對整體東協帶來新的問題與挑戰。



第三章 馬、新、印次區域「南成長三角」的進程

第一節 馬、新、印成長三角的開始

1977年2月東協經濟部長簽署之優惠貿易安排協議(PTA)仍保留著共識決原則之精神，1980年4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的「五減一」原則取代共識決原則，該一原則只限於工業合作領域，主要目的在讓特定經濟合作議題更有效率決議且實行；1986年6月東協外長會議上「六減X」原則一樣只限於特定經濟合作計畫，但在不損害其他會員國權益的原則下，奠定了東協區域內次區域合作的基石。而馬、新、印成長三角區(JSR-GT)於1989年新加坡第一副總理吳作棟正式提出後，新加坡、印尼和馬來西亞三國隨即在巴譚島(Batam)於1990年8月28日正式簽署三邊投資保障協議和發展廖內省(Riau)經濟合作協議，並陸續展開經貿合作。

值得一提的是，馬、新、印成長三角區的經貿合作，多半是以新馬、新印、印馬雙邊配合並簽署合作的模式。促進經貿往來最重要的一點無非是需求與供給，素來缺乏天然資源、礦產、土地、人力的新加坡，為求經濟發展所衍生出的需求，則是成長三角中最重要的引擎。

若說台灣地狹人稠，新加坡這方面處境肯定更為艱難。故在發展經濟卻又苦缺各項資源、生產要素的前提下，新加坡於1960年便開始了兩個五年計畫及一個十年計劃。第一個五年計畫(1960-1965)目標為：(A)成立經濟發展局統籌工業建設事項。(B)1960年-1970年十年間預計提供20萬個新職位，主要為解決失業問題及發展工業為目標，次要目標為建築業及服務業。(C)成立強而有力且具領導、推動之機構，如工業發展局；完善的基礎建設，如廠房、交通運輸設備、公共衛生之改善、碼頭、及金融服務等；鼓勵外資進入。(D)利用租稅等優惠鼓勵、吸引外資投資。(E)產官學的配合，成立新加坡管理學院訓練人才以供發展工業之用、與大專院校配合訓練科技人才以銜接新興工業人才之需。

第二個五年計劃(1966-1970)目標為：(A)以投資金額大小決定減稅優惠時間來吸引外資。(B)以減稅鼓勵出口。(C)訂定有效政策因應英軍撤退造成可能之經濟衰退。1971年至1980年的十年計劃目標則為：(A)發展技術精密工業。(B)實行重大公共工程政策用以擴大內需。

1975年新加坡政府重新修訂經濟發展政策，除了維持固有的建築、貿易、旅遊、運輸及其他服務業而外，注重發展新型工業，特別是機械工具與精密儀器的製造。同時又釐訂以下若干重點：(a)力求工業之多元化、重組化、機械化。(b)爭取更多出口市場。(c)推動東協國家之經濟合作。(d)加緊公共建築之發展，特別是交通、通訊兩大行業。(e)擴充工業訓練計畫。(f)劃一職工薪給制度以代替

過去雜亂的津貼。(g)放寬外匯限制。(h)加強旅遊業發展。¹

第一個五年計畫為進口替代的方式，使得新加坡工業化有了初步的雛型，並且有效創造就業機會。1959年新加坡自治政府頒發第一號法令「新興工業(裕廊豁免所得稅)法」中規定，投資本島之工業發展其所用原物料及設備均免徵進口稅，1961年第二號法令「經濟擴展獎勵法令」更允許經新加坡政府所批准之企業投資越多免稅額度越大。在此兩項政策的鼓勵下，至1965年湧入新加坡之外資企業已超過百餘間，同時創造的工作機會超過五萬餘。²同時此一計劃更將未來10年內就業市場可能出現的失業問題、及未來工業轉型所需人力資源問題一併規劃；第二個五年計劃使得新加坡經濟發展得以在原先的工業、外資基礎上更加深化、轉型。從轉口貿易轉向發展勞力密集型產業，發展出口型工業。此外，透過稅賦上持續的減免繼續吸引外資、並以擴大內需吸收、和緩1973年時能源危機所帶來的失業、經濟問題。最後1971年之十年計劃才得以在人力資源供應無虞、工業基礎穩健、外資持續投資的基礎下繼續發展精密工業乃至高科技產業。將國家經濟觸角伸展至交通業、通訊業、旅遊業等面向多元發展。

在新加坡政府國家整體發展政策的引領下，從新加坡的產業結構轉變可明顯看出許多變化。新加坡的農業部門1970年農漁牧部門加總上僅佔全國總GDP 2.3%、1985年農業部門產值為292百萬新元、佔全國總GDP 0.8%，直至1990年馬、新、印成長三角區(JSR-GT)正式簽署協定的當時，農業部門產值為177百萬新元較1985年減少了39.4%、佔全國總GDP也從0.8%續降至0.2%、減少了75%。從農業部門簡單而言，農業部門整體產值不僅下降，其產值佔新加坡當年總GDP比例更是大幅減少。反觀新加坡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則可看出更多變化。1985年時新加坡工業部門佔整體GDP 36.6%，產值為14,260百萬新元。1990年工業部門佔整體GDP略降為34.8%，但產值較1985年大幅增加了62%，為23,117百萬新元。新加坡服務業部門亦不遑多讓，1985年時服務業部門整體產值為22,523百萬新元，佔總GDP 57.9%，1990年時服務業部門整體產值較1985年提高了73.89%達到了39,167百萬新元，佔整體GDP微升了1.1%。³

由於新加坡政府政策配合得宜，所以在1960年以降得以安然度過初期英國駐軍退出新加坡造成的內需減少、以及1970年代初能源危機所可能造成的失業潮等經濟問題。總結新加坡從進口替代的輕工業、勞力密集型的出口型工業到發展資本、技術、知識密集之高附加價值產業的過程中，新加坡國家整體發展透過下列幾項重點，得以持續、有效地發展經濟及改變產業結構、水準。一是廉能的政府，徹底落實政策。二是有效的政策，對於經濟發展所推行之政策極為彈性且落實，急欲發展之項目政府態度皆極為開放且配合，亦透過取消稅賦優惠等方式有效限縮不合國家發展時宜之產業以求徹底轉型。三是良好且高標準的基礎建

¹ 陳烈甫，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1982年，頁118~122。

² 張青，新加坡：創造經濟奇蹟，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3。

³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99, *Key Indicators of Developing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http://www.adb.org/Documents/Books/Key_Indicators/default.asp 2009年10月8日瀏覽

設，如機場、港口、水電、通訊、交通等系統。四是人力資源，持續深化人力資本配合產業升級所需之人才，勞動力素質及生產力皆大為提高。

新加坡在一連串的政策、改革、產業結構不斷的重組革新之下，不僅有效減少失業人口並促進就業，工業及服務業更儼然成為支撐其經濟成長的雙引擎。同時，新加坡政府除有效解決國內失業率問題之外，更吸引、吸收周圍地區的人口前來就業，尤以周邊國家馬來西亞南部柔佛州及印尼廖內省接近新加坡的巴譚島、民丹島等為最。而馬來西亞柔佛州對於新加坡早已不是陌生面孔，其早期用水資源皆須引自馬來西亞柔佛州，在用水安全戰略角度考量，新加坡為避免過度依賴柔佛州的水資源供應，除在水資源回收利用極力發展外，也尋求與印尼間的水資源合作。故在勞動力移動、用水安全尋求更多合作的背景而言，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印尼不僅地理位置相近，其之間雙邊互動在某種程度上而言已極為熟稔，馬、新、印成長三角區(JSR-GT)的正式成立使得原本三國的關係檯面化且更加緊密。

從上面的概述可知，截至 1990 年，新加坡政府成功的推動了下列幾個有效的產業政策，包括：提升了產業結構及升級、從進口替代到出口擴張，從勞力密集到資本、技術、知識密集產業，且以工業、服務業為經濟主要發展軸心。另外於降低失業率及國民所得方面，新加坡的失業率從 1983 年的 3.2%到 1986 年的 6.5%直降至 1.7%；國民所得也從 1983 年的 13701 新元提升到 1990 年的 21812 新元。⁴由此可見新加坡 1990 年代失業率持續下降及就業人口穩定增長。

在有效降低失業率及國民所得持續增長的背景下，新加坡企業也被迫面臨著兩個直接的問題：一是新加坡製造業部門薪資、實際勞動成本持續上漲，但相較其他產業製造業之勞動生產附加價值持續下降，二是土地取得成本節節升高。⁵這使得新加坡企業須尋求更低廉的土地、人力等方式用以降低經營成本強化競爭力。在此同時，新加坡國內資本形成總額(Gross domestic capital formation)已達 243.49 億新元、國民總儲蓄(Gross national saving)達 306.62 億新元、新加坡的外匯存底也從 1983 年 92.64 億美元大幅增加至 1990 年的 277.48 億美元。⁶此整體國家財富的迅速累積提供新加坡國營及私人企業強而有力的後盾，並加速新加坡企業投資朝向鄰近的馬來西亞柔佛州及印尼廖內省推移、前進。

在 1990 年 8 月 28 日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三國在巴譚島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議和發展廖內省(Riau)經濟合作協議，新加坡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及印尼廖內省的投資便持續增加，並陸續簽訂其他相關的合作協定。如 1991 年 6 月 28 日新加坡、印尼簽定合作開發廖內水源協定並至廖內省民丹島(Bintan)於工業、旅遊業、基礎建設工業等進行多項投資計畫。1992 年 10 月 27 日新、印兩國根據 1991 年開發廖內水源協定成立了民丹島食水處理與供應聯營公司。1994 年 12 月 27 日新、馬、印三國於柔佛州新山簽訂馬、新、印成長三角合作協議書，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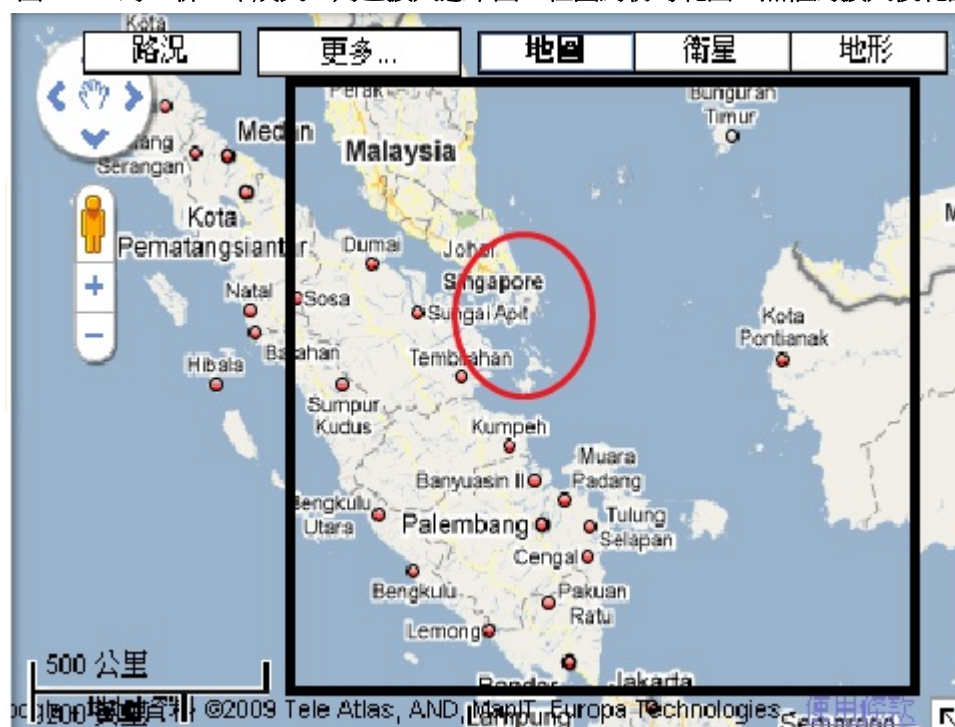
⁴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99, *Key Indicators of Developing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⁵ 詳見表 9、表 10、表 11。

⁶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99, *Key Indicators of Developing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1983 年至 1990 年美元兌換新元比值平均約為 1:2.0631。

協議書一是確立了合作默契，三國同意可選擇適合自身利益的雙邊合作，而每項經濟合作計畫需三方參與才能展開。二是擴大了成長三角的範圍，涵蓋了廖內省；1996年2月24日馬來西亞麻六甲、森美蘭州及彭亨州南部也納入「南成長三角」。1997年1月20日，新、馬、印三國商業理事會代表團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召開的聯席會議更將印尼明古魯、占碑、南蘇門答臘、楠榜、西卡里曼丹五省納入馬、新、印成長三角的範疇(詳見圖 3-1)。1990年至1992年新加坡於馬來西亞柔佛供參與了272個投資項目，總額達7.47億新元，而單1994年前三季投資總額亦達1.56億新元(詳見圖 3-1)。⁷

圖 3-1：馬、新、印成長三角區擴大示意圖，紅圈為初時範圍，黑框為擴大後範圍



資料來源：<http://maps.google.com.tw>

馬來西亞政府也隨之在其國家經濟發展建設中將柔佛州的建設列入重點之一，以核准投資總額比例的角度觀察，柔佛州1989年時被核准的投資案總值佔當年馬來西亞整體的22%(見表3-1)，由此可推測當時馬來西亞政府對於馬、新、印成長三角中的柔佛州發展相當重視。而從柔佛州外人直接投資(FDI)投資也可發現個有趣現象，其外人直接投資不僅超過其本國投資，且至1990年時幾乎為其本國投資之兩倍。⁸直至2008年，柔佛州所核准的投資案約佔馬來西亞的18.8%，核准金額約佔馬來西亞整體總額18.65%，外人投資為本國投資的四倍餘(見表3-2)。⁹而在雷曼兄弟所引起的金融風暴隔年2009年，整體投資件數、金額

⁷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90-91。

⁸ 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02.

⁹ 馬來西亞工業管理局網站：<http://www.mida.gov.my/>

柔佛州核准件數約為 20.4%、核准總金額約為 15.45%，外人投資額較其國內投資額仍多出 63%約為 1.6 倍。

表 3-1 :1984年-1990年 馬來西亞與柔佛州核准投資金額比較 (單位: 百萬馬幣)

	馬來西亞核准投資額	柔佛州核准投資額	柔佛州佔馬來西亞比例
1984	3,801.1	457.3	12.0%
1985	5,686.9	827.5	14.6%
1986	5,136.2	439.9	8.5%
1987	3,933.9	703.0	17.9%
1988	9,093.9	1,829.5	20.1%
1989	12,215.4	2,736.1	22.3%
1990	28,168.1	2,090.0	7.4%

資料來源: 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00.

表 3-2 :2008年、2009年(1-8月) 馬來西亞與柔佛州核准投資件數及投資額 (單位:百萬美元)

	核准件數	核准金額	國內投資額	外人投資額
2008				
柔佛州	173	3,384	669	2,715
馬來西亞	919	18,145	4,822	13,323
2009				
柔佛州	101	838	318	519
馬來西亞	495	5,422	1,977	3,444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工業管理局網站：<http://www.mida.gov.my/>

隨著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及外人、國內投資額等資源的挹注，柔佛州工作機會不斷的湧現。單就新加坡的投資額就超過八千萬馬幣且創造了超過七萬五千個工作機會。而從表 2-1 可以看出馬來西亞整體工業部門佔其國內生產毛額比例自 1990 年超過四成，爾後一路向上接近泰半，其中的製造業更佔其國內生產毛額三成以上。一樣的情形更出現在會聚大量國內外資金的柔佛州，製造業部門在柔佛州的經濟發展地位更形顯著及重要，不論是化學製品、金屬鍛造、電子產品皆成爲重要領導地位。

此時柔佛州因馬、新、印成長三角的成立而更愈繁榮，但基礎建設若未能跟上經濟成長的步伐而隨之升級以符需求，將使得這些前仆後繼進入柔佛州之企業面對一大課題，即優惠的租金、關稅、投資減免抵銷不了因基礎建設的不足所將衍生的龐大成本，如供電量不足將使得產能不足、運輸網絡的不發達提高了運輸成本、連帶著管理人員、勞工居住、倉儲等土地成本相關問題也隨之浮現，但以私部門財務情況而言，短時間內很難解決這些問題。故馬來西亞政府積極參與馬、新、印成長三角區不僅表現在核准的投資案與金額上，更爲了加速了基礎建

設發展、就業發展、人力資源運用等而做了下列若干決策：

1. 創立工業區，現行的 3000 公頃專屬用地將增加至 7440 公頃。
2. 工業區的設立位置需靠近農村，用以確保農村人口的就業無虞。這種散佈工業的方式最初僅限於柔佛新山地區，現在已經遍佈柔佛全州。
3. 某些特定的工業區須設立在原物料生產地且具備交通網絡的市區附近，如橡膠、棕油相關產業等，
4. 巴西古當港(Pasir Gudang Port)的建設，此港除了提供馬來西亞本身的運輸服務，更可容納許多船隻，同時更縮短船隻調度時間。隨著港口設施及建設的升級，在此自由貿易區的工業設施也一併得到改善。而在此處的報關程序也隨之變得更有效率。
5. 柔佛州政府也打算創建一個培養科技專業及商業貿易的專門學校，此一計畫得到新加坡政府的大力支持。而此學校將會帶動馬來西亞勞動力、技術及管理部門的升級。而在被核准的投資案投入柔佛州的同時，將能以此專門學校所帶來的效益為基礎將影響拓展至整個柔佛州甚至柔佛州以外的地方。

而新加坡的政聯公司(GLCs)亦積極參與著柔佛州基礎建設的發展，例如與馬來西亞本國企業一同成立公司投資新開發的工業區。而工業區的發展不僅引來了馬來西亞國內外的企業進入，無形中更增加了週邊相關產業對其依賴程度。例如日本及馬來西亞的本國投資者持續投入為數不小、甚至可觀的資金用以投資建設周邊旅館、高爾夫球場、濱海設施、海水浴場等因工業區的繁榮而興起的旅遊、觀光等產業。而過去傳統的低附加價值、勞力密集產業此時已被大量的本國、外國投資製造業所取代，如電子製造業、消費性產品、冷氣機、汽車工業區、食品加工業等產業。

供需不平衡且緊繃的勞動力市場，在柔佛州同樣形成了一個複雜的問題。由於馬來西亞工業化政策的成效使得全國許多地方逐步繁榮，同時也使得勞動力市場供應顯得不足。此外，馬來西亞國家工業發展計劃組織架構也影響、帶動了該國的薪資水準。該計畫為了區域、各產業部門的平衡發展及資源分配，例如登嘉樓（舊譯為丁加奴）(Terengganu)由於近海生產原油及天然氣，為節省運輸開銷及成本及運用該地充沛的人力資源而選擇設廠該省分。而其石化工業相對優渥的薪資條件也提高了工業甚至相關產業部門的薪資水準。¹⁰此時勞動力的缺乏及逐漸上漲的工資成為了馬來西亞發展工業化國家的另一重要課題，然而柔佛州在此問題上卻顯得捉襟見肘。

就勞工的角度而言，在考慮自身成本的考量下，若未有較佳的薪資條件，留在當地的生活成本勝過於遷徙至他地工作，在當時整個勞動力短缺現象遍佈馬來西亞全國的前提之下，欲促成勞動力的流動需要更多的誘因，最直接的即為薪資給予的多寡，故企業為追求獲利及發展的前提下，除了增加薪資的給予外，相對的也將直接遷移到勞動力充足的省分，如彭亨(Pahang)及登嘉樓。¹¹相對地，柔

¹⁰ 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04.

¹¹ 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op.cit.*, p.204.

佛州的勞動力更由於地緣關係得以追隨著更高的薪資，他們從柔佛州流動到了新加坡。而一樣的問題也影響到了馬來西亞其他省分，為追逐工業發展所需的勞動力，企業必須遷移到勞動力充足的省份。

綜上述可知，柔佛州勞動力市場供需不平衡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馬來西亞工業化政策所直接帶來的勞動力短缺問題。二是在勞動力缺乏的情況下欲促使勞動力流動，企業是否願意付出更高的成本也間接成為影響馬來西亞各區域勞動力流動程度的因素。三是柔佛州本地勞動力追隨著更高的薪資從柔佛州流動到了新加坡。故柔佛州發展經濟、高度發展工業化所需的勞動力，除了需要面對國內的勞動力短缺及流動所需的薪資成本壓力，也需面對僅僅一水之隔卻擁有更優渥薪資條件的新加坡所帶來之挑戰。

在馬、新、印成長三角另一端的印尼政府，也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柔佛州一樣致力於廖內省的經濟發展。廖內群島為印尼鄰近新加坡最近的島嶼，相距約為 20 公里。除了地理優勢因素雀屏中選成為成長三角區的一員外，雖具更充沛的土地、人力、及天然資源，但相較於新加坡、

馬來西亞兩國的基礎建設而言則顯得極為不足，故印尼政府投資主要以該區域的基礎建設面向為主，再輔以給予更甚於新、馬兩國的租稅優惠，尤以廖內群島的巴譚島(Batam)、民丹島(Bintan)為最。如進口資本設備免稅、外來投資得以百分之百持股等方式用以吸引需要更低廉勞動力及便宜土地租金、倉儲成本的產業進入。

巴譚島早在 1971 年因印尼政府的規劃全島成為免稅區及特別行政區、1979 年全島都市計畫藍圖完成。¹²在巴譚島的外來投資總額裡，截至 1990 年底進入的兩大外資分別為新加坡佔 45%、美國佔 26%。而外來投資中的 1/4 金額則投入旅遊相關產業。根據 1990 年馬、新、印三國所陸續簽署的協定及計畫，如 1991 年 6 月 28 日新加坡、印尼簽定合作開發廖內水源協定並至廖內省民丹島於工業、旅遊業、基礎建設工業等進行多項投資計畫。新加坡便戮力於在廖內省、巴譚島的投資及開發。巴譚島工業園區(BIP Batam Industrial Park)於 1992 年正式營運。而印尼及新加坡雙邊私人企業早已於 1990 年 1 月合資四億美元以印尼持股 60%、新加坡持股 40%的方式欲取得先機了。此巴譚島工業園區初創時涵蓋 500 公頃並計畫擴至 1000 公頃用地。截至 1991 年年底共有 27 家公司進駐、包含湯姆笙電子公司(Thomson Electronics)主要生產電視周邊零組件、飛利浦公司主要生產遙控、頻道選擇器、日商住友電氣公司則生產汽車用線材。同時有更多總公司設址在新加坡的跨國公司也簽署相關協議、備忘錄，利用巴譚島工業園區較為低廉的經營成本獲取更大利益。如西捷(Western Digital)、東芝、索尼等皆為百分之百外資持有的公司，陸續進駐於此。

基礎建設對於新加坡而言，是提供日精愈精的服務以符合跨國公司及產業升級等需求；在柔佛州，基礎建設的需求也為了配合大量的外來直接投資及轉型工

¹² 巴譚工業發展局 BIDA Batam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http://www.batam.go.id/home/eng/index.php> 2009 年 10 月 1 日瀏覽

業化國家而拼命追趕、建設；基於此理，廖內群島定也不例外。柔佛州雖具有便宜薪資及充分的勞動力，但亦有隱憂，例如薪資、人力資源的深化、培養、與延攬等問題。負責印尼廖內省的巴譚島、民丹島工業發展局等主管機關及印尼政府更需在基礎建設、薪資、人力資源等方面著力，才能迎頭趕上「南成長三角」另外兩國的發展速度，並落實其從勞力密集產業轉向知識、資本、高附加價值的高科技產業之目標。

第二節 金融危機對「南成長三角」的衝擊

馬、新、印成長三角自 1990 年成立以來，貿易往來更加頻繁、商業投資更益興盛、貨物進出口量有增無減等，各項經濟指標數據欣欣向榮，不僅帶動三地的經濟繁榮，也進一步增高當地人民所得。

馬來西亞柔佛州自 1990 年開始不論在人口成長率及 GDP 成長的表現都大幅超越馬來西亞全國整體的表現。以柔佛州新山為例，在政府的人口政策計畫之下，預估人口成長率 1990 年能達到 4.6% 的成長率、人口能增加至 65.1 萬人，至 2000 年預期以 16.5% 的年平均成長率，人口數成長至 180.51 萬人為目標。在政府的政策挹注及馬、新、印成長三角的經濟成長帶動下，柔佛州新山實質人口數 1990 年代便以平均 5% 以上的成長率持續增加(詳見表 3-3、表 3-4)。¹³

若以經濟成長的面向觀察，1991 年至 1997 年馬來西亞國家整體 GDP 成長率平均約為 8.58%，柔佛州整體則是高於馬來西亞整體表現，每年以至少 9%、年平均 9.42% 之高成長率成長(詳見表 3-5)。

表 3-3：柔佛新山人口成長率 (1980-2000)

年代	人口數	每年平均成長率
1980	415,200	-
1985	520,000	4.6
1990	651,300	4.6
1995	840,700	5.2
2000	1,805,100	16.5

資料來源：Kuala Luala, *Factors Influencing Demand For Condominium in Jorhor Bahru, Malaysia*,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Society Conference, 1999.

¹³ Kuala Luala, *Factors Influencing Demand For Condominium in Jorhor Bahru, Malaysia*.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Society Conference, 1999, p.59.

表 3-4：馬來西亞與柔佛州人口數(萬人)及人口數年成長率(%)

年代	馬來西亞	年成長率	柔佛州	年成長率
1980	1094.4		40.7	
1985	1223.1	2.25	52.2	5.10
1990	1370.4	2.30	67.7	5.12
1991	1412.8	3.1	70.5	5.22

資料來源：Kuala Luala, *Factors Influencing Demand For Condominium in Jorhor Bahru, Malaysia*,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Society Conference, 1999.

表 3-5：馬來西亞、柔佛州 GDP 成長率(%)及馬來西亞通貨膨脹率(%)

	馬來西亞(%)	通貨膨脹率(%)	柔佛州
1991	8.7	4.4	9.0
1992	7.8	4.7	9.2
1993	8.3	3.6	9.4
1994	9.2	3.8	9.5
1995	9.6	3.5	9.6
1996	8.6	3.6	9.7
1997	7.8	2.6	9.6
年平均	8.58	3.74	9.42

資料來源：Kuala Luala, *Factors Influencing Demand For Condominium in Jorhor Bahru, Malaysia*.

這樣的人口、經濟成長不僅表現在馬來西亞柔佛州及新加坡，在印尼廖內省的表現更是不遑多讓。以巴譚島為例，在人口成長方面，總人口數由 1990 年的 9.58 萬人至 1996 年成長至 24.75 萬人。巴譚島上印尼勞動人口也從 1990 年的 1.6 萬人增加至 1996 年的 12.6 萬人，外籍勞動人口也從 1990 年的 251 人增加到 1996 年的 1097 人(詳見表 3-6)。

同於巴譚島人口、及觀光業的成長，經濟數據表現也相當亮麗。觀光人次 1990 年為 57.9 萬人次、帶來總計 78.5 百萬美元的觀光收益。至 1996 年觀光人次已達 107.7 萬人次、觀光收益為 406.96 美元。出口總產值 1990 年為 151.5 百萬美元，到了 1996 年已大幅提升至 3033.53 百萬美元，僅是 1996 年就較 1995 年的出口總值增加了 28.4%。

另一方面，私部門於巴譚島累積投資額也有大幅的躍進。1996 年印尼政府與私部門投資額累計已達 6,131 百萬美元，而政府投資額僅佔 23.28%，其餘 76.72% 共計 4,704 百萬美元皆為私部門投資。其中外人直接投資(FDI)比例約佔 44.5% 為 2,094 百萬美元，其餘 55.4% 為印尼國內投資(詳見表 3-7)。¹⁴

¹⁴ 考察印尼巴譚島評估建港之可行性出國報告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7 年 11 月，頁 12~頁 25

表 3-6：1990 年-1996 年印尼廖內省巴譚島人口數、勞動力、觀光人次、觀光收益

	人口數		勞動力		觀光人次	觀光收益 (百萬美元)
	人口數	成長率	本國	外國		
1990	95,800	n/a	16,085	251	579,305	78.5
1991	107,600	12.3%	22,942	295	608,837	175.2
1992	123,000	14.3%	31,644	427	648,281	238
1993	146,214	18.9%	64,643	460	680,373	249.8
1994	162,477	11.1%	104,028	816	891,165	320.1
1995	196,080	20.7%	117,156	993	936,402	353.9
1996	247,588	26.3%	126,311	1,097	1,076,617	406.96

資料來源：考察印尼巴譚島評估建港之可行性出國報告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表 3-7：1990 年-1996 年印尼廖內省巴譚島出口產值、私部門累計投資額 單位:百萬美元

	出口產值	私部門累計投資額	
		國內	FDI
1990	151.5	1,515	684
1991	242	1,597	1,055
1992	564.5	2,033	1,088
1993	925.81	2,134	1,648
1994	1,388.86	2,296	1,873
1995	2,362.03	2,857	1,916
1996	3,033.53	2,610	2,049

資料來源：考察印尼巴譚島評估建港之可行性出國報告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然而，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席捲整個東南亞，當然也包括了馬、新、印成長三角。馬、新、印三國政府皆同時宣布各項財經政策用以穩定該國匯率、幣值等，以因應解決此次危機。

在新加坡方面，1997 年金融危機的影響立即反應在隔年的經濟成長數據上。以 GDP 的表現來說，新加坡 1997 年 GDP 表現相當亮眼，年平均成長率達 8.9%，第三季甚至出現 11.8% 的高成長。1998 年第一季 GDP 成長率已減為 1997 年平均的一半為 4.4%，第三、四季數據更充分顯現此金融危機之影響呈現負成長，1998 年均 GDP 成長率僅 0.3%，直至 1999 年後才漸有起色。相同之起伏一樣反應在支柱新加坡經濟的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統計數據上，如製造業、營建業、零售及批發貿易業、旅遊及餐飲業、運輸及傳播業、金融業、商業等行業(詳見表 3-8)。

表 3-8：新加坡 1997 年-1999 年第三季經濟數據表現

	1997					1998					1999		
	Q1	Q2	Q3	Q4	年均	Q1	Q2	Q3	Q4	年均	Q1	Q2	Q3
總計	5.9	9.9	11.8	7.9	8.9	4.4	0.1	-2.1	-1.1	0.3	0.6	6.7	6.7
工業	-0.9	6.6	12.3	10.8	7.3	9.1	2.4	-3.0	-3.3	0.9	1.9	6.5	7.5
製造業	-5.2	4.4	9.8	8.6	4.5	6.6	-0.2	-4.2	-2.6	-0.4	6.7	14.5	16.6
營建業	10.2	13.0	19.8	17.4	15.3	15.7	9.0	-0.3	-5.7	4.0	-0.1	-13.3	-15.6
服務業	10.0	11.9	12.0	7.0	10.2	2.4	-1.2	-2.0	-0.4	-0.3	-0.6	5.7	5.3
零售批發業	2.7	8.5	11.1	3.9	6.4	1.9	-4.9	-6.1	-7.1	-4.1	-2.3	6.6	9.3
旅遊餐飲業	2.3	3.6	3.5	-1.5	1.9	-4.3	-2.5	-5.1	-1.4	-3.3	-1.0	2.1	4.1
運輸傳播業	8.6	9.8	10.5	8.1	9.2	7.0	5.7	4.0	4.5	5.3	5.7	6.4	7.6
金融業	27.3	29.2	24.7	12.6	23.4	-6.4	-13.0	-11.8	-3.2	-8.8	-8.6	12.9	4.3
商業	8.3	7.3	10.0	8.3	8.5	6.9	5.6	3.4	3.6	4.9	0.6	-0.2	1.2

資料來源：Coping with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Ngiam Kee Jin ISEAS Associate Senior Fellow, June 1999-May 2001, p.28.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雖對該區域經濟發展帶來劇烈震盪，但此時也正是檢視此一成長三角於經濟方面貢獻及成效的最好時機。由於柔佛州、廖內省巴譚島此兩處與新加坡最大的不同點在於：馬、新、印成長三角囊括整個新加坡全國，而柔佛州與廖內省巴譚島僅為馬來西亞及印尼的一部分。故觀察柔佛州與廖內省巴譚島與其本國整體的經濟表現數據更能彰顯此成長三角所帶來的利弊。

馬來西亞在此一金融危機來臨前，1988 年至 1997 年 GDP 成長率平均超過 8% 以上，然而 1998 年 GDP 年均成長率為 -7.5% 的負成長，1999 年才以 5.8% 的成長開始復甦。¹⁵ 在失業率方面，1990 年總勞動人口為 704.2 萬人、失業率為 5.1%，1997 年總勞動人口增加了 14.5% 為 860.7 萬人、失業率卻降至 2.4%，由此可見馬來西亞整體經濟成長力道，然而 1997 年金融危機的影響，1998 年失業率立即突破 3%，其影響可見一般。此時馬來西亞政府隨即透過其財政政策來穩定當時經濟情況。馬來西亞央行(Bank Negara Malaysia BNM)持續著緊縮的貨幣政策以保持宏觀的經濟穩定。此時，更多的貸款流向製造業用以投資、生產。¹⁶ 馬國政府期望透過減輕財政赤字、穩定貨幣匯率等方式來抑制通貨膨脹壓力及投資者信心。¹⁷

早在馬來西亞第五大馬計劃中(1981-1985)，柔佛州新山不斷地增加公寓供給

¹⁵ Colin Barlow(eds), *Modern Malaysia in the Global Econom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01, p.16.

¹⁶ Kuala Luala, *Factors Influencing Demand For Condominium in Johor Bahru, Malaysia*,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Society Conference, 1999, p.4.

¹⁷ Colin Barlow(eds), *Modern Malaysia in the Global Econom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01, p.50.

數量以配合因經濟成長隨之湧入柔佛的勞動人口，並供日本、韓國、台灣、新加坡等因外來投資而進入工作的外籍人士使用。此類計劃在柔佛新山並不因 1997 年金融危機而減緩，反而持續地增加。1997 年供應之公寓為 1,936 個單位數，1998 年持續增加到 2,980 個單位數。¹⁸而在柔佛州新山的家庭可支用收入也持續增加(表 3-9)。從此角度可以了解，柔佛州在成長三角中所獲得的成果不僅表現在 GDP、人口、勞動力等成長率上，家庭收支及戶數成長級距更提供了另一經濟成長的觀察面向。而在 1997 年金融危機後，配合著馬來西亞第七大馬計劃(1996-2000 年)的柔佛州經濟復甦速度在各項經濟數據上表現不俗，不僅超越馬來西亞全體平均，在州分類排名更是名列前茅(詳見表 3-10)。¹⁹

表 3-9：柔佛新山 1997 年-2000 年家庭收入級距表 (單位:戶)

月收入(馬幣)	1997(戶)	1998(戶)	1999(戶)	2000(戶)
2,750	3,900	4,300	4,700	5800
3,750	3,300	3,600	n/a	n/a
4,000	n/a	n/a	n/a	4,200
4,250	2,100	2,200	2,400	1,500
4,500	n/a	n/a	n/a	1,100

資料來源：Kuala Luala, *Factors Influencing Demand For Condominium in Jorhor Bahru, Malaysia*,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Society Conference, 1999, pp.6-7

表 3-10：馬來西亞 2000 年 GDP、人口成長率、失業率排名表

州別	人均 GDP	人口成長率*	失業率
柔佛州	17,410(4)**	2.4(3)	2.3(5)
丁加奴	22,994(1)	1.5(8)	3.3(7)
檳城	21,469(2)	2.1(4)	1.7(1)
馬六甲	15,723(3)	1.1(10)	2.0(4)
雪蘭莪	17,363(5)	5.4(1)	1.9(3)
馬來西亞	14,584	2.4	3.1

資料來源:聯合國公共行政網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17506.pdf>

*為 1996-2000 年平均。**(#)為馬來西亞 13 州排名名次，名次愈前者表現愈佳。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整體國家經濟成長雖因 1997 年金融危機而呈現減緩甚至負成長，但由於新、馬兩國政府得宜的政策及相對較強健的經濟基礎，使其國內整體經濟很快開始走向復甦。相對於此，印尼整體經濟卻造成嚴重打擊，幣值大

¹⁸ Kuala Luala, *Factors Influencing Demand For Condominium in Jorhor Bahru, Malaysia*,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Society Conference, 1999, p.4.

¹⁹ 聯合國公共行政網 The Eighth Malaysia Plan : Chapter 5 :Regional Development, pp.135~139.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17506.pdf>

幅貶值，從 1998 年至 2003 年年間，外人直接投資僅 2002 年為淨流入，其餘為淨流出，大量外來資金不斷的撤離印尼。在廖內省的巴譚島卻正好相反，尤其是經核准的製造業持續進入巴譚島，為馬、新、印成長三角在經濟成長上的努力與成果在此次金融危機中做了最好的註解(詳見表 3-11)。²⁰

表 3-11：1996 年-1999 年馬新印外資流入及馬新印成長三角製造業外資流入表(單位：百萬美元)

FDI 淨流入	1996	1997	1998	1999
新加坡	9,303	13,533	7,594	16,067
馬來西亞	7,297	6,323	2,714	3,895
印尼	6,194	4,676	-356	-2,745
經核准製造業	6,623.84	11,210.60	4,480.64	7,592.37
新加坡	4,107.66	4,016.03	3,114.46	3,691.50
柔佛	2,279.10	1,515.46	1,102.94	548.31
印尼(巴譚島)	170.83	118.10	186.66	3,087.10
(蘇門答臘)	237.08	5,679.12	263.24	3,352.56

資料來源：東南亞國協官網 東協國家 2005FDI 統計第七版，表 2.1.1、表 6.3.1.2-5 整理而成。

第三節 馬、新、印成長三角的效益評估

馬、新、印成長三角區從 1989 年概念的形，1990 年 8 月 28 日馬、新、印三國正式簽署合作協議。除了帶來了三地經濟上實質的成長與繁榮外，三國對於此成長區的合作、努力不斷，為投資者、新進產業奠下良好基石。除引領三國三地順利度過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更在危機過後經濟得以快速復甦。尤以馬來西亞柔佛州、與印尼廖內省巴譚島為最。故許多國內外學者皆以專文、專書討論此一成長三角區並引以為東南亞合作之典範。

同時，在成長三角的合作框架底下，透過新加坡與廖內、新加坡與柔佛州或者其他此兩兩雙邊合作的方式，此區域形成了更多工業區、農業經濟區、商業區及旅遊區。而扼馬六甲海峽之重要的地理位置，也使得不生產石油的新加坡成為了僅次於美國休士頓與荷蘭鹿特丹的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換言之，新加坡即為亞洲第一煉油重鎮。且 1974 年新加坡石油化工產品輸出產值就已有 4 億美元之譜。²¹僅是 1990 年在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SIMEX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xchange) 所交易的股票市值即高達 38 億美元。而馬、新、印三角區區域內不論是商品、貨物、勞動力、原物料、船隻、加工等商業貿易也因此需求

²⁰ 東南亞國協官網 2005FDI 統計第七版，東協國家 FDI 流入表，表 2.1.1。
<http://www.aseansec.org/FDI-2004/Section%202.1.zip>
 南成長三角經核准製造業核准表，表 6.3.1.2-5。
<http://www.aseansec.org/FDI-2004/Section%206.3.1.zip>
 2009 年 12 月 19 日下載瀏覽。

²¹ 陳烈甫，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1982 年，頁 128。

而更加緊密結合。²²

此一成長三角區的成功結合與發展主要源自下列幾項因素：人力資源與經濟結構互補(Human resources and Economic restructuring complementary)、地理位置相鄰(Geographic Proximity)、政策和諧(Policy harmonic)。²³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廖內省因經濟發展程度不同，人力資源及薪資自然也隨之產生落差，以三地經濟發展最發達的新加坡而言，當產業須尋求更低廉的生產要素如土地、人力等以追求獲利及生存時，除價格為一重要因素外，運輸費用也為生產成本的重要一環，故在人力資源與經濟結構互補的前提下，地理位置相鄰的更成為馬、新、印成長三角合作的利基。且三國政府為此一區域合作更是輔以利多政策、更快的行政效率配合，加速此一區域的發展。

時至今日，馬、新、印三國仍在此區域尋求更上一層樓之發展。2008年11月21日，柔佛州州務大臣拿督阿都甘尼，在出席亞依淡舉行的2009年柔佛州農業博覽會時宣布：為鼓勵有機種植，柔佛州將會撥出9,000畝土地，以進行有機農作物的種植。此舉不僅僅因有機農作物市場價格高、柔佛當地本國和國外需求量不斷增加。也同時考慮了污染問題。此外，也企望柔佛州可朝向實現糧食自給自足之目標進一步提供出口。柔佛州至今僅剩白米須仰賴進口才得以供應自身所需。

回顧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時，馬來西亞的貨幣幣值及通貨膨脹壓力給予柔佛州財政及民生帶來極為嚴苛的經濟負擔，故在十餘年的努力後除白米供應外皆自給自足，期望能更進一步朝向有機農作物的發展。²⁴僅由柔佛州此一糧食政策，不難想像柔佛州的經濟發展不僅侷限在工業、服務業，更朝向了多元、多面向甚至糧食安全之戰略考量。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柔佛州長久以來隨著經濟成長愈益敗壞的治安，在首份「2006年柔佛州人權報告書」中再次被提及，²⁵而此問題不僅日益擴大更影響到了居民移民意願，許多18至30歲的受訪者表示，治安問題、居住環境不安全，令其萌起移民念頭。²⁶

有了廖內省巴譚島、民丹島工業區的成功經驗，2007年7月，印尼政府更重新規劃廖內省內四個沿海「免稅經濟特區」，此四個經濟特區包括了巴譚島(Batam)、民丹島(Bintan)，亦納入了丹絨峇萊吉里汶(Tanjung Balai Karimun)及丹絨檳榔(Tanjung Pinang)，藉以吸引更多馬來西亞等外商至當地設廠投資，期望藉以降低失業率並刺激經濟發展。當時印尼政府宣稱已加緊加強當地基礎設施建設，如水、電等其他之硬體建設以供投資設廠之用。²⁷

²² 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op.cit.*, p.204.

²³ Myo Thant, Min Tang, Hiroshi Kakazu(eds.), *op.cit.*, pp.234~241.

²⁴ 星洲日報 2009年11月23日 <http://mykampung.sinchew.com.my/node/84575?tid=9> 2009年12月19日瀏覽

²⁵ 當今大馬 2007年01月23日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62461> 2009年12月19日瀏覽

²⁶ 星洲日報 2009年12月05日 <http://mykampung.sinchew.com.my/node/86003> 2009年12月19日瀏覽

²⁷ 印尼星洲日報 2009年06月09日 <http://search.sinchew-i.com/node/79108> 2009年12月19日瀏覽

由此不難發現，馬、新、印成長三角區簽訂合作時，印尼廖內省巴譚島開發主要是由投資者引入資金及技術，印尼政府當局以竭力補足水源供應、穩定電力、發達便利的道路網絡等基礎建設為主。時任印尼科技部長哈比比希望高價值、高科技、資本密集的製造業能在巴譚島發展。學者 Shannon Luke Smith 當時提供另一思維模式：此一高科技發展模式，是否使新加坡國內相對較低附加價值產業進入廖內省出現障礙？若暫不以高科技作為發展模式，則巴譚島的經濟成長也許將有更大的榮景。且以智慧發展理論及國際分工角度而言，巴譚島的優勢在於便宜的勞力與土地，先求勞力密集型產業的快速發展才是其優勢。而當時經驗也證明當政府廖內省、巴譚島的發展政策改變方向後，其經濟便快速且蓬勃的發展。²⁸而後十餘年到了 2007 年，新規劃的廖內省沿海「免稅經濟特區」，十餘年前基礎建設不足的問題似乎仍是印尼政府當局的首要課題及投資者的隱憂。

綜前所述，馬、新、印成長三角在經濟合作上得到相當的發展與成效。藉由新加坡朝向資本密集、知識密集、高科技密集為產業發展導向前進之同時，更引領著馬來西亞柔佛州、印尼廖內省在產業層次上的提升。新加坡擁有著越來越多的跨國企業進駐，並對柔佛州及廖內省持續投資。就此而論，新加坡如雁首般地引領此次區域的繁榮與成長，相對「巴譚島經驗」亦如雁首般引領著廖內省的發展。原本只求兩兩經濟合作、整合乃至整體規模經濟發展，環環相扣。若能持續三國間持續協和的政經關係、改善不足的基礎設施、及隨經濟成長而來的治安問題則更能穩固現今經濟發展之成果。

²⁸ Hal Hill, Thee Kian Wie(eds.),*Indonesia's Technological Challeng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1998, pp.362~ 363.

第四章 馬來西亞「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崛起

第一節 馬來西亞國家經濟發展計劃

馬來西亞經濟發展與經濟結構與一般新興工業化國家一樣，農業所占 GDP 比重逐年下降，工業及服務業佔整體國家 GDP 比重超過 8 成以上。比較特別的是，馬來西亞工業所占 GDP 比例不斷成長且居高不下。從 1985 年的 33.6% 到 1997 年 49.8%，當時經濟雖因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受到影響，但 1998 年的工業所占 GDP 比例仍高達 48.4%、產值為 63,466 百萬馬幣。若再從工業中的製造業細看，以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的 1998 年為例，製造業佔全國總 GDP 比重達 34.4% 以上，且製造業產值佔整體工業總產值 71% 以上。¹由此可知，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支柱雖亦為工業及製造業，但以比例、結構觀察後可以發現：在馬來西亞的經濟比重中，工業發展、產值皆重於服務業。同時製造業之於工業而言，如同工業之於馬來西亞一般。故在馬來西亞經濟發展計畫中，為了獎掖工業、製造業發展，馬國政府持續以政策、稅負、資金等各種方式鼓勵私人部門投資，壯大馬來西亞的工業、製造業之發展。

馬來西亞政府 1980 年代末期始漸意識到發展科技之重要性，陸陸續續推動了相關政策。意圖透過持續的大型國家經濟發展計畫及連貫的政策，使馬來西亞成爲一個真正的工業、製造業大國。近 20 年爲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總計劃(Industry Master Plan, IMP)每十年爲一期，其中每期計劃涵蓋兩個每五年爲一個推展進程的大馬計畫。第一期工業發展總計劃(IMP I)涵蓋了第五大馬計畫(1986-1990)及第六大馬計畫(1991-1995)，第二期工業發展總計劃(IMP II)涵蓋第七(1996-2000)、第八大馬計畫(2001-2005)。

在第一期工業發展總計劃中(IMP I)，主要著重發展出口導向型之產業，馬國政府利用各種優惠措施扶持國內企業發展，並吸引外資進入。當時馬國製造業發展方向主要以代工、組裝之製造業爲主。1990 年，在第一期工業發展總計劃期滿後，馬來西亞不論在 GDP 成長、製造業出口表現上皆有明顯之進步。各項經濟實質數據也超過其預測值，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實質成長爲 7.8%、製造業增加率爲 13.5%、製造業佔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爲 33.1%、製造業就業成長率爲 8.9%、製造業就業總人數爲 2 百萬人等(詳見表 4-1)。但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發現，過去傳統出口型導向之製造業，若想提高製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及產品附加價值，唯有透過產業升級才得以達此目的，故在第二期工業發展計劃中，重新擬定新的產業策略方向以帶動馬來西亞製造業之升級。

¹ 詳見表 2-1，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99, Key Indicators of Developing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表 4-1：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總計劃(IMP) 1.2 期之總體經濟預測值

	IMP I(預測值)	IMP I(實際值)	IMP II(預測值)
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6.4	7.8	8
製造業增加率(%)	8.8	13.5	9.6
製造業佔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23.9	33.1	38.4
製造業輸出成長率(%)	9.4	28.6	16
製造業就業成長率(%)	6.8	8.9	3.5
製造業就業總數(百萬人)	1.5	2.0	2.8

資料來源：陳信宏，「馬來西亞發展高科技產業之對策及對我國可能影響」，經濟部研發會委託。²

在第二期工業發展總計劃中，明確宣示馬來西亞將朝向高科技業發展，發展策略為「製造業++」、與「發展產業族群」兩大策略。「製造業++」強調馬來西亞製造業能跳脫過去以往依賴組裝、代工生產的營運模式，透過強化研發能力、配銷通路、品牌行銷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方式，用以強化產業之間的關連性、提高生產力邊際價值與產品國際競爭力。第二期工業發展總計劃中「製造業++」策略有五大方向：

1. 產業發展從純粹出口導向轉為全球導向，藉以提升馬來西亞於全球產業網絡之地位。
2. 搭配產業族群發展，期以深化、擴大產業關聯度以提升製造業競爭力。
3. 改善人力資源、科技發展、技術取得及吸收能力、軟硬體基礎建設、政策制度誘因等經濟發展相關基礎。
4. 扶持政府認定具重要策略地位之產業族群的本國企業。
5. 推動、鼓勵製造業朝資訊、知識密集之營運流程發展，以整合研發、產品設計、行銷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活動，及推展電子商務與資訊科技應用。

「發展產業族群」則鼓勵以個別產業族群為主的產業供應鏈發展。簡單來說就是每一相關產業皆能透過水平、垂直整合，減少成本增進競爭力。當相關產業或者相關上下游產業能形成策略聯盟或者進一步整合，則馬來西亞未來主流產業不論在生產網絡深化、廣度皆會增加。第二期工業發展總計劃對此策略則有五大訴求：

1. 影響族群式產業發展之基本架構關係因素為：核心能力(或主流產業)發展所需市場、產業關聯、生產網路。
2. 強化關聯度與生產網路過程中，提供本土企業達成規模經濟之機會。
3. 開發全球、區域市場關係族群產業之發展。
4. 體認外來資本之重要性。強調產業關聯、重要的輔助產業、及服務以建立具

² 陳信宏，「馬來西亞發展高科技產業之對策及對我國可能影響」，經濟部研發會委託，1999年6月。<http://www.moea.gov.tw/~ecobook/books/BK001/t2-2.htm> 2009年10月13日瀏覽

整合性之製造業。

5. 此策略意旨為開發新的產業領域，用以促進平衡、永續發展。

當時馬國政府鎖定了 3 大類 8 大群之產業族群。而馬來西亞為推動此兩大策略，馬國政府分別給予先鋒性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高科技產業、策略性產業提供了個別的投資、優惠獎勵計畫，另外也對設立研發總部、營運總部於馬來西亞之公司、企業給予賦稅優惠。此三大類產業族群為：第一類，具國際觀聯性高特色之產業，主要包含電機電子產業族群、化學產業族群、紡織及成衣產業族群。此族群主要由跨國公司主導，該族群之產品以國際市場為導向。第二類，政策主導型之產業族群。運輸設備業、材料業、機械設備業為此類。此一族群發展關係馬來西亞於特定產業發展之技術能力，具重要策略地位。第三類，資源型產業族群。舉凡林木資源、農業、食品等得以利用馬國自身豐厚天然資源之相關產業皆為該族群。由上述兩大策略發展要點可知，除繼續培養本國企業與整體經濟發展目標不變外，馬來西亞第二期工業發展總計劃與前期計畫有幾項重大轉變：

1. 產業面向：勞力密集轉向資本、技術、知識密集發展。
2. 國際競爭力：整合相關產業鏈結以降低成本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
3. 永續經營：著重人力資源、技術、科技、等相關軟實力的發展以求企業、經濟永續經營。

對於具資本、知識、技術密集的高科技產業，馬來西亞政府更將觸角持續延伸。1996 年 5 月馬來西亞政府宣布設立「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其址位在吉隆坡與新行政中心之間，長 50 公里寬 15 公里，佔地總面積達 750 平方公里，馬國政府投入 500 億馬幣，用以吸引國內外高科技、多媒體產業進入，企圖以此達到國家均衡發展目標，同時不論在租稅減免、資金取得等各方面，皆提供更多優惠給予投資者。

馬來西亞政府為求該計畫能發展成如美國矽谷般的科技重鎮，進一步提出所謂的保證書(Bill of Guarantees)用以保障、承諾、吸引更多的國內外廠商及資金進駐該走廊。在負責該計畫機構方面，採取獨立的「多媒體發展公司」(Multi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DC)為一單一獨立權責機構、窗口用以全權負責相關事務。硬體支援部分，「多媒體超級走廊」計畫共計 4 期，期望至 2020 年能全部竣工(詳見表 4-2)。在財稅誘因方面，在進駐廠商取得所謂「MSC 地位」後，則可享受許多財稅上的豁免及投資利益。如五年所得稅豁免、依照技術轉移績效給予最高十年免稅期、原已投資馬來西亞之廠商，若將營運中心設立於多媒體超級走廊者，給予其母公司 100%的投資稅負抵減等獎勵優惠措施(詳見表 4-3)。³

現今，馬來西亞已實施第九大馬計畫(2006-2010)，在其計畫中更明確指出：「在迅速變化的全球環境中，國家、企業各自藉著策略聯盟形成夥伴關係彼此合作、相互競爭。馬來西亞的投資者當務之急便是向世界走去，與國外公司、企業等形成夥伴關係。不論在國內或者國外都將得以在特定領域持續成長。若此，這

³ 陳信宏 《馬來西亞發展高科技產業之對策及對我國可能影響》，經濟部研發會委託，1999 年 6 月。<http://www.moea.gov.tw/~ecobook/books/BK001/index.htm>

將使馬來西亞成爲世界經濟生產供應鏈之重要一環，持續提供商品的生產與服務，同時創造新的需求及市場機會。對於這部分的倡議，及爲促進相關工業發展並滿足其需求將有許多挑戰。」對此情形，馬國政府在全球化生產、深化人資資源與管理、提高該國工業、產品之市占率等問題提出相應對策及方向：

1. 促進新的投資來源、工業增長與創造財富，需要廣泛地與全球合作，以獲得在出口、市場等的規模經濟。
2. 促進、擴大外國直接投資、跨國公司、或者合資企業進入馬來西亞，並與其之間形成策略聯盟。
3. 協助國內產業提高核心競爭力，特別是在信息、通信技術上的設計、工程技術、管理人才等人資資源之深化，以利符合區域化、國際化生產網絡之需求。
4. 制定與推行高標準的品管標準及服務效率，用以維持市占率及創造新的市場機會
5. 建設必要的基礎建設及設施，包含專門的、特定區域的工業區，用以吸引投資。⁴

至今 2009 年，馬來西亞工業發展計畫已進入第三期(2006-2015)、大馬計畫已邁入第九期(2006-2010 年)，國家整體經濟持續向上成長，雖 1997 年金融風暴帶來影響，但每五年一期的各行業經濟指標皆於誤差範圍內甚至高於預測值(詳見表 4-1、4-4)，足見馬來西亞經濟成長在國家發展計畫政策引導、配合下，成效可見一斑。

表 4-2：「多媒體超級走廊」各地相關硬體建設

首都行政中心(Putrajaya)	成立新的國家電子行政中心，預估爲該走廊內 25 萬名多媒體工作人員服務。
吉隆坡市政中心	建設成爲智慧型花園都市，並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快速道路。
吉隆坡國際機場(KLCC)	提供快速道路連結機場與多媒體超級走廊，藉龐大的航空吞吐量提供人員與貨品進出。
資訊城(Cyberjaya)	提供 2.5~10GB 的光纖網路，銜接歐、美、日、東協、等重要國家、區域已成全球資訊互動中心。同時於該城內建設相關居住設施提供入駐企業人員使用。

資料來源：陳信宏，「馬來西亞發展高科技產業之對策及對我國可能影響」，經濟部研發會委託。

⁴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t 2006-2025 for South Johor Economic Region ,Chapter 6
<http://www.iskandar.com.my/images/downloads/IDRDevPlan.zip>

表 4-3：多媒體超級走廊優惠獎勵措施

財稅誘因	
MSC 地位	基本上享受五年所得稅豁免，依技術移轉績效可延長至 10 年；或 100%的投資稅賦抵減(針對廠商在馬國已有投資，而在 MSC 只設立成本中心的營運單位)。
關稅豁免	進口營運用多媒體設備免關稅。
研發補助	對本國股權佔 51%以上廠商與跨國公司合作的研發案提供最高 50%的經費補助。
廠商營運	
外資所有權	MSC 地位公司外資所有權比率不受限制。
人力雇用	可不受移民規定，自國外雇用高級技術人才。
資金取得	允許 MSC 基礎建設可以全球化的集資及借貸資金。
優先承包 MSC 基礎建設	給予以 MSC 為區域營運中心的廠商優先承包基礎建設的權利。
單一化窗口	高度授權多媒體發展公司幫助解決一切投資相關事宜，亦可直接和政府高層連繫。
軟、硬體基礎建設	
硬體及資訊基礎建設	2.5~10 Gbps 高速光纖網路主幹和新的國際機場。
智慧財產權保護	合乎世界水準之多媒體智慧財產權保障。
網際網路不設限	對網際網路不設任何內容檢查。
其他優惠	
豁免外匯管制	目前執行的外匯管制政策不及於 MSC 地位廠商。
電信外資股權	MSC 地位電信廠商不受電信外資比率限制。

資料來源：陳信宏，「馬來西亞發展高科技產業之對策及對我國可能影響」，經濟部研發會委託。

表 4-4：馬來西亞第 8、9 期大馬計劃各行業之 GDP 成長率

單位：%

行業別	8MP 預測值	8MP 實際值	9MP 預測值
農林漁畜牧業	2.0	3.0	5.0
採礦、採石業	2.9	2.6	3.4
製造業	4.0	4.1	6.7
建築業	2.5	0.5	3.5
服務業	5.2	6.1	6.5
政府服務	4.5	6.7	4.5
商業及非政府服務	5.3	6.0	6.7
電力、天然氣、水	5.8	5.6	5.9
運輸、倉儲、通訊	5.8	6.6	6.7

批發、零售貿易 餐館及旅館	3.6	4.3	6.8
金融、保險、地產 及商用服務業	7.0	8.1	7.0
其他服務	5.0	4.8	6.6
國內生產總值	4.2	4.5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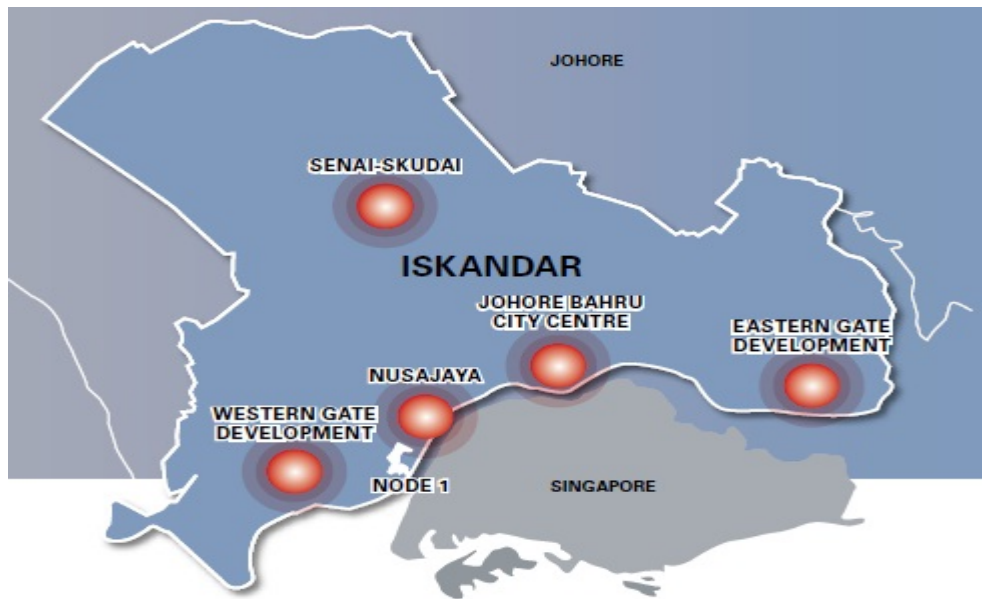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idr.com.my/>

第二節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規劃與開發

柔佛州位於馬來半島最南端緊鄰麻六甲海峽。於此區域，柔佛州不論在歷史、戰略、經濟等方面皆有著重要的地位。柔佛州首都新山及其周圍地區，至今已經發展成為馬來西亞第二經濟重鎮。新山位於柔佛州南部，面對著擁有全世界最繁忙航線的麻六甲海峽，與新加坡、印尼相望。並與新、印兩國共享此重要樞紐及廣大的全球市場。2005年7月，馬來西亞政府與柔佛州政府委託國庫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柔佛州南部「柔南經濟特區」可行性之研究。馬來西亞政府希望「柔南經濟特區」能藉著優良的地理位置、相對新加坡擁有廣大腹地、充足的勞動力等優勢，吸引投資者持續進入。2006年年底馬來西亞第九大馬計畫正式將「柔南經濟特區」納入發展重點正式開發。預估先行撥款4.3億馬幣投資建設該特區。期望在亞洲，面對著經濟蓬勃發展的新加坡與持續快速成長的中國與印度仍能保有一席之地。「柔南經濟特區」(WPI)意指柔佛州南部的經濟特區，而此經濟特區則是以柔佛蘇丹的名字伊斯干達命名為「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權責管理機構為IRDA。為免除名稱上的混淆與不變，2008年4月馬國首相阿都拉正式宣布，「柔南經濟特區」與「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往後正式統稱為「馬來西亞伊斯干達」(Iskandar Malaysia)。⁵

⁵ 聯合早報，2008年4月12日，第18頁。

圖 4-1：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示意圖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共計五大區。A 區為柔佛新山市區、B 區為沙努加雅 (Nusajaya)、C 區為西門成長區(Western Gate Development)、D 區為東門成長區 (Eastern Gate Development)、E 區為士乃-士姑來(Senai - Skudai)(詳見圖 4-1)。共計占地 2217 平方公里，僅佔柔佛全州 11%，約為 2.5 個新加坡大小。2005 年，該區域總人口約為 135 萬人，約柔佛州整體 317 萬人的 43%。總人口數中約有 66% 為勞動力人口，比例相當高。在經濟數據方面，2005 年時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總 GDP 為 200 億美元、柔佛州為 334 億美元、馬來西亞整體為 1507 億美元。人均 GDP 表現方面，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為 14790 美元、柔佛州為 10757 美元、馬來西亞整體平均則為 5546 美元(詳見表 4-5)。也就是說，面積僅占柔佛州 11% 的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有著柔佛州總 GDP 近 60% 的產值。其人均 GDP 所得更為柔佛州的 1.37 倍、為馬來西亞整體的 2.67 倍。故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蓬勃及對柔佛州、馬來西亞整體之貢獻重要性可見一斑。而在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拍板定案開始開發後，馬國及柔佛州政府也陸續在各方面給予獎勵用以吸引國、內外企業、資金進入，以求更上一層樓的經濟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在伊斯干達經濟結構裡，看不見如馬來西亞國家那種工業產值占盡國家總 GDP 接近五成的景象。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服務業與製造業雖一樣為主要兩大產業支柱著該區經濟，但服務業之產值占該區總 GDP 近五成為 100 億美元，領導著伊斯干達的經濟發展。其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貢獻最多，旅遊與酒店業居次。

表 4-5：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服務業各行業所占該區 GDP 之比例

行業別	佔伊斯干達總 GDP 百分比(%)
批發零售貿易業	42.2
旅遊與酒店業	16.8
專業及商業	14.6
運輸業相關	12.7
醫療及教育	6.7
金融	6.6

資料來源：Investing in Iskandar, Iskandar Region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http://www.idr.com.my/>，伊斯干達官方網站所載 PDF 檔案整理)

在稅賦獎勵制度方面，馬國原本就已透過廣泛的稅收優惠歡迎各行各業進入。主要是根據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ITA)第 127 條、投資促進法(Promotion of Investments Act, PIA)、及各項通過同意所刊登的相關命令為主。而有鑑於國外類似經濟特區皆以專門機構管轄並提供更多的稅收優惠政策，為提升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之吸引力及競爭力，馬國政府提供更特別、更明確、更優惠的稅賦制度以獎勵進駐廠商。尤其對具先鋒性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企業產品優惠之承諾，要點如下：

1. 提供連續五年 70%的法定收入免稅。
2. 公司設立於此經濟特區者享有 85%~100%的法定收入所得豁免。其中 100%稅金豁免權得以連續享有五年優惠，此優惠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申請。若同時將其公司生產活動移入該特區，將有權將 100%稅金豁免權延展一次。
3. 於此經濟特區從事國家發展特定領域、項目、產業者，可申請 100%稅金豁免。如多媒體超級走廊公司。
4. 生產注塑機、機床工具、材料處理設備、機器人和工廠自動化設備、包裝機械、塑料射出機械等特定產品享有 100%稅金豁免。
5. 生產能力、質量達世界標準並進入國際市場者亦得以享有 100%的稅金豁免 10 年。
6. 公司主要以設計、研發、或生產汽車相關的零件、模組者享有 100%稅金豁免 10 年。
7. 任何生產涉及橡膠、棕櫚油和木材之公司，若設址於經濟特區，稅金豁免比例將從原本 70%增加至 85%，期限五年
8. 於此特區設立之公司能根據預先送審的專案計畫，最長享有 15 年的免稅期，豁免條款則取決於個計畫不同而異。

上述稅賦優惠不僅於製造業部門可見，更涵蓋了服務業、農業、旅遊業、出版業、廢棄物回收、運輸物流業、教育業等各行各業。其於賦稅優惠則因行業別

而有相應之規定。⁶

除了稅賦以外，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也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做了努力，用以吸引投資者進入及當地生活品質，更期可透過高標準的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在市區範圍不斷擴大及發展的同時，使此城市、區域更具競爭優勢。如在水、電供應方面，馬國政府皆做出相當努力與承諾，用以向企業保證未來產品生產運作無虞，降低因停水、輪流斷電等因素造成可能的生產損失。為求足夠的供電量及供電穩定不間斷，馬國政府從四個面向去著手改善：

1. 全面改善供電系統：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供電系統將全面改善，期望年平均停電時間總時數由 2004 年的 105 分鐘降低至 20 分鐘的年平均水準、供電系統停電頻率指標能由 2004 年之 1.15 降低至 0.5。(詳見表 4-6)。
2. 增加變電站供電穩定性：2003 年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實際總需求為 653 瓦，總供電量為 1249.5 瓦。雖然供過於求，但供電穩定性值得加強。
3. 預估電力需求：配合對未來經濟增長的預測，逐步修正供電量計畫。
4. 滿足電力需求：2005 年伊斯干達經濟特區需求增加至 1334 兆瓦，隨著經濟繼續成長，工業、企業、一般住屋、道路照明等用電需求至 2025 年將達到 2819 兆瓦。

表 4-6：伊斯干達年平均停電分鐘數及供電系統停電頻率指標

城市	年平均停電分鐘數	城市	供電系統停電頻率指標
柔佛新山	105	柔佛新山	1.11
吉隆坡	99	吉隆坡	0.84
布城	2	布城	0.01
新加坡	15	新加坡	0.10
法國	52	密西根	1.35
美國	86	倫敦	0.40
		日本	0.02
		紐約	0.99

資料來源：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t 2006-2025 for South Johor Economic Region ,Chapter 14

相對於供電穩定，穩健的水源供應系統對於重工業發展，如經濟特區裡巴西古當港(Pasir Gudang Port)之重工業，及隨經濟發展持續膨脹增加的人口也相當重要。2005 年，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一天的用水需求量約為 537 萬公升，供水量尚稱穩定。預估至 2025 年用水量將增加至 1,418 百萬公升。然而管線老舊、非法竊水等原因、水源地污染、蓄水閘門控制系統管理不當等原因，將使得水資源大量浪費，雖目前供應量充足，但若不改善將進一步影響日後供水安全。而在政府

⁶ 其餘相關賦稅優惠詳見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t 2006-2025 for South Johor Economic Region ,Chapter 6 <http://www.iskandar.com.my/images/downloads/IDRDevPlan.zip>

當局採取各種措施後，不必要水資源耗損率已逐漸下降，從 1992 年 47% 的耗損率、2000 年的 27%，預估 2010 年將降至 20~25% 左右。據此，將得以應付日漸增加的用水量。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除以經濟上稅賦的誘因、基礎設施的持續建設吸引投資者進入外，一連串的政策利多也持續著。2007 年 3 月 23 日柔佛州州務大人阿都干尼宣布，舉凡創意行銷、教育、物流、財務諮詢與顧問、旅遊、保健等六大產業，可以不須遵守外資委員會條例，不須保留 30% 股權給予馬來人、無限制聘請外國員工。⁷ 期望能於 20 年內吸引 1050 億美元投入伊斯干達經濟特區。

在房地產方面，2006 年 7 月，由於伊斯干達經濟特區計畫藍圖尚未出爐，故柔佛州政府凍結該區域任何土地買賣以避免土地價格炒作。2006 年 11 月 3 日馬國政府控股的 UEM 公司宣布未來將投入 20 億馬幣、累計逾 103 億馬幣、投入努沙新市鎮近 7000 公頃的土地開發。⁸ 2007 年 3 月，柔佛州州務大臣阿都干尼表示，即日起解除從 2006 年 7 月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凍結土地買賣之規定、命令。並明言該階段應加速土地的買賣，特別是涉及大面積土地買賣的交易，用以確保所有擬定好的計畫能順利展開。⁹ 與此同時，馬來西亞央行宣布大幅放寬外匯管制之措施，外匯進出匯款額度由 10 萬馬幣提高十倍至 100 萬馬幣，並且同步取消用途限制。當地不動產及股票市場相繼應聲上漲。央行宣布放寬外匯管制隔日，州務大臣阿都干尼隔日進一步宣布，四月起停止徵收房地產營利稅，並准許外國人購買價值 25 萬馬幣以上的房產。柔佛州過去為抑制有心人士炒作房地產，徵收地產營利稅。如今消息一出，營建類股飆升 15% 以上。¹⁰ 而為保障馬來人權益及免其受損，柔佛州政府將設立房地產信託控股公司，以購買伊斯干達經濟特區馬來人之土地並與其他投資機構聯手開發。馬來人可藉參股房地產信託控股公司以共同分享利潤。¹¹ 2008 年 4 月，阿都干尼宣布為配合第九大馬計畫政府將撥款兩億馬幣、建造兩千間房屋以滿足人民需求。¹²

其中，六大特定產業可不需遵守外資委員會部分規定、取消馬來人保留 30% 股權限制、除投資稅制優惠更一步開放房產相關限制。在最新的優惠措施中，馬來西亞政府 2009 年 10 月 23 日，由首相兼財政部長納吉在國會宣布財政預算案時說：為了吸引國內外「知識工作者」到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定居和加強該區的發展，在昨天宣布的新財政預算案中，將此特區內的知識工作者個人所得稅統一為 15%，自 200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底之為有效的申請期，在此期限前提出申請並獲得財政部批准並開始工作，便得以永久性地享受此優惠稅率。同時特區外的全國個人所得稅率由現行最高 27% 減為 26%，此外，非公民的所得稅率也同步調降一個百分點。其中，知識工作者的涵蓋範圍包含了綠色科技、生物科技、

⁷ 聯合早報，2007 年 4 月 16 日，頁 16。

⁸ 香港文匯報，2006 年 11 月 5 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06/11/05/GJ0611050008.htm>

⁹ 聯合早報，2007 年 2 月 28 日，頁 28。

¹⁰ 聯合早報，2007 年 3 月 29 日，頁 28。

¹¹ 聯合早報，2007 年 4 月 16 日，頁 16。

¹² 聯合早報，2008 年 4 月 12 日，頁 18。

教育服務、保健服務、創意行業、金融諮詢服務、物流服務及旅遊業。對此預算案之決定，柔佛州州務大臣阿都干尼表示對此稅務優待及為歡迎，並指此稅務上的優惠對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之發展有直接的影響及貢獻，加速知識工作者及創業人士進駐此經濟特區。¹³

由此不難看出馬國政府透過政策作多之決心，尤以取消馬來人部分相關保護措施為最。當然，此位於柔佛州南部之經濟特區經濟體質也相當強健。在馬來西亞 2006 年柔佛州的報告中可以看到(詳見表 4-7)，在該計畫未開始前，相對整體柔佛州經濟表現、發展條件相當突出，不論在勞動力、失業率、GDP 所得等。在馬國政府政策利多之下，伊斯干達若能成功吸引資金、企業進入，順利運作，不僅扮演馬、新、印成長三角區之一要角得心應手，定能更上層樓。

表 4-7：柔佛州包含、不包含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之比較

	包含	不包含
購買力評價(億美元)	93.3	64.1
人均 GDP(美元)	31,100	26,694
勞動力(百萬人)	1.46	1.16
就職人數(百萬人)	1.43	1.0
失業率(%)	1.8	5.2
失業人數(萬人)	30.5	25.1

資料來源：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t 2006-2025 for South Johor Economic Region, Chapter 4¹⁴

第三節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與「南成長三角」的競爭與合作

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是以柔佛新山為中心，西至笨珍、東至巴西古當港、北至士乃古來區，總面積達 2217 平方公里，約計 2.5 個新加坡大小，期望於 2006 年至 2025 年 20 年間吸引至少 1050 億美元的投資額進入。期望該區域以柔佛州甚至整個馬來西亞為腹地，如同香港與中國深圳般發展成國際都會。¹⁵在馬來西亞 2006-2025 年柔佛南部經濟特區綜合發展計畫中，預定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人口以 4.1% 的成長率於 2025 年成長至 300 萬人、就業人數由 2006 年約 104 萬人成長至約 143 萬人。產業結構方面，持續提升服務業佔總 GDP 產值之比例，預計從 50% 提升到 65%、製造業由 42% 降低至 31%。由此可以了解，以工業、製造業大國自許的馬來西亞有意將伊斯干達轉型成為一以服務業為主的先進都市，如同新加坡、香港一般。同樣地，在追求購買力評價的成長上也訂定了積極成長的目標，該計畫預計柔佛州、伊斯干達能分別以 7% 及 8% 高於新加坡的年平均 4.6% 的高

¹³ 星洲日報，2009 年 10 月 23 日。<http://www.sinchew.com.my/node/135390> 2009 年 12 月 12 日瀏覽。

¹⁴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t 2006-2025 for South Johor Economic Region.
<http://www.iskandar.com.my/images/downloads/IDRDevPlan.zip>

¹⁵ 聯合早報，2007 年 3 月 22 日，頁 21。

成長率達到 2025 年 129.1 及 93.3 億美元的目標。另外，製造業方面的私人投資即可以知道，泰半投資於柔佛州的外人直接投資或者本國投資至少約 7 成的金額流進了伊斯干達經濟特區(詳見表 4-8)。

表 4-8：外人直接投資、本國投資於製造業，柔佛州與伊斯干達金額比 單位：億美元

FDI	柔佛州	伊斯干達	伊斯干達/柔佛 (%)
2006-2010	15.12	11.28	75
2011-2015	18.72	13.11	69.9
2016-2020	20.43	14.3	69.9
2021-2025	22.88	16.01	69.9
本國投資	柔佛州	伊斯干達	伊斯干達/柔佛 (%)
2006-2010	6.6	4.6	69.9
2011-2015	7.5	5.3	70.1
2016-2020	8.3	5.84	70.4
2021-2025	9.4	6.54	69.5

資料來源：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t 2006-2025 for South Johor Economic Region, Chapter 4¹⁶

這樣高的比例意味著：單就馬來西亞柔佛州這一區域中，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挾帶著政策利多、優越的地理位置等優勢，產業發展與經濟規模持續的壯大，對於欲投入此區域之資金、勞動力形成了磁吸、匯聚效果。相對地，這樣的情形自然也將可能發生在馬、新、印成長三角之間，尤以新加坡與柔佛兩者為最。然而伊斯干達經濟特區與柔佛州甚至整個馬來西亞而言，之間的競爭與合作是國內事務。新加坡則是不論面對柔佛或者伊斯干達，此競爭與合作不僅是區域問題，更可能是國與國之間的國際事務問題。

純粹就經濟數據而言，以新加坡、馬來西亞柔南、印尼廖內省的馬、新、印成長三角確實良好。對於新加坡而言，其國內高漲的薪資及侷促有限的土地資源使其不得不向周邊區域尋求合作，利用馬來西亞、印尼相對便宜的勞力、廉價的土地及其他豐厚的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吸引更多跨國企業進駐，為企業於東南亞倚賴之營運中心。1990 年代初期新加坡憑藉著經濟、產業的緊密結合逐漸消弭與馬來西亞、甚至與印尼之間緊張的政治情勢。也藉著與印尼簽署的開發廖內水源協定，有效地分散、減輕新國自身可能的水資源安全問題。馬來西亞則是藉著優於印尼廖內省、巴譚島、民丹島之人力資源、基礎設施及自身原本的工業基礎，得以持續吸引由新加坡外擴而來的資金及伴隨而來的技術。印尼廖內省在此成長三角區雖扮演較為末端的人力、土地供給，但也漸漸由

¹⁶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t 2006-2025 for South Johor Economic Region.
<http://www.iskandar.com.my/images/downloads/IDRDevPlan.zip>

純粹勞力密集、出口導向的產業慢慢轉型。透過巴譚島、民丹島成功的經驗，經濟發展狀況之改善，雖進入之廠商、產業非原本政府政策所計畫，但經濟發展的腳步已像漣漪一般擴至周遭各島。

隨著時間的推進，新加坡不僅投入大量資金、技術於高科技產業，更擁有相當完善的基礎設施。在資訊、通訊方面的努力也是同時並進的。1992 年的「智慧島」(IT2000)計畫、1997 年 6 月推出了「新加坡綜合網」(Singapore One)的高速寬頻網路(Broad-band Network)建設計畫，這些舉措將使新加坡的投資環境更具吸引力，也將新加坡的資訊通訊基礎建設更加深化。

無獨有偶，馬來西亞於 1996 年推動了「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計畫。馬國不僅希望能依照美國矽谷的發展模式發展高科技，也率先全球通過全球第一套網路法規(Cyberlaw)，涵蓋面向包含了電子數位簽章、遠距醫療、智慧財產權、打擊電腦犯罪等。同時也推動七大旗艦級應用計畫：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多功能卡(Multi-purpose Card)、智慧型學校(Smart School)、研發群(R&D Cluster)、全球製造網(World-wide Manufacturing Web)、遠距醫療(Telemedicine)、無國界行銷(Borderless Marketing)。馬來西亞投入大量資源，建設相關資訊通訊設施，期以與科技城(Technopolis)計畫結合。¹⁷看似亦步亦趨、卻又像是想一舉超越新加坡的智慧島計畫的動作，令人玩味。

2006 年年底，馬來西亞柔佛州南部之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正式成立。不論是馬來西亞政府、或柔佛州州政府皆投入大量資金、預算及相應政策積極建設此經濟特區，時任柔佛州州務大臣的阿都干尼，2005 年即公布柔佛州未來 1996 年至 2010 年的發展藍圖。計畫 2010 年柔佛州將成為製造業的基地、物流業的中央樞紐、及服務中心。為落實此計畫，柔佛州積極於硬體設施的建設上，如柔佛南部的士乃機場(Senai Airport)改建為國際機場、建設東西大道以加快海港與空港間的貨運聯繫。

然而面對僅一水之隔的新加坡，柔佛州的這些動作、建設是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的新加坡相輔相成、形成良性競爭，還是造成相互齟齬不斷、多此一舉？以新加坡樟宜機場為例：雖樟宜機場一直是東南亞的轉運中樞，但面對士乃機場的競爭也不敢輕忽，除了提高服務的品質與相關配套措施外，樟宜機場更為廉價航空建立一個收費低廉的終點站，用以爭取更多廉價航空公司選擇降落新加坡。¹⁸馬來西亞機場及相關道路網絡因其計劃發展更加完善、新加坡面對此形勢則迅速轉變服務品質與內容，除保持原有優勢外，反而獲得更多原本無在起降的廉價航空公司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如僅以此例而言，雙方都是相互成長且朝更有利的方向發展。

實際情形雖非完全樂觀，然而可以確定的是，新加坡在一定程度上樂見馬來西亞、甚至最鄰近的柔佛州在工業發展、高科技技術上能有相當的斬獲與成長，

¹⁷陳信宏，「馬來西亞發展高科技產業之對策及對我國可能影響」，經濟部研發會委託，1999 年 6 月。<http://www.moea.gov.tw/~ecobook/books/BK001/index.htm>

¹⁸星洲日報，2006 年 12 月 25 日，第 9 頁。

如此一來馬來西亞將成為新加坡最密不可分策略夥伴。然而不論是私人企業或者國家，定都以創新、掌握關鍵技術為最主要之目標。故馬來西亞大張旗鼓地成立「多媒體超級走廊」、「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用盡各種策略、優惠吸引資金、技術進入，以期望伊斯干達、馬來西亞能成為該區域重要都會、營運中心自然也在情理之中。然而此非一蹴可幾，如同印尼巴譚島，當初以高科技產業發展為目標，後基於現實考量轉而歡迎勞力密集等附加價值較低產業進入。面對著擁有龐大資金、技術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相對也會碰到類似這樣的窘境。然而有趣的是，馬來西亞需要新加坡的資金、技術好迎頭趕上，後者則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卻苦缺廣大的腹地與市場。相較於印尼廖內省，馬來西亞仍是新加坡區域合作中首選之一。

2007年5月15日，新加坡總理李顯龍與馬來西亞總理阿都拉會晤後表示，就推動柔南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之合作，兩國將儘速成立一個部長級的委員會，用以協調、推動雙方於此經濟特區的各项合作計畫。馬國總理阿都拉表示：「我歡迎新加坡到這個特區投資。我對李總理和所會見的其他領導人及投資者都說新加坡和伊斯干達經濟的關係有如香港和深圳。當然，這麼比喻能讓每一個人都輕易理解我說的是甚麼。」新、馬兩國總理會見記者時，仍然一再強調新加坡與柔佛州的合作如同香港與深圳，兩國可透過於此特區之發展計畫取得雙方的繁榮與成功。同時，新加坡與伊斯干達未來將成為一個重要的成長區域。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則說：「我這次訪問的目的是具前瞻性的。我想看看我們在哪些新領域可進行合作，也要探討亞洲出現急遽變化的時刻該如何發展雙贏關係。我們進行合作的利益遠遠超出所可能的競爭。」接著更進一步表示，新加坡與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僅一水之隔，新國政府早對其發展潛力進行評估，並且確認該特區的發展與成功，將有利於新加坡。至此雙邊皆持續擱置兩國白礁主權之爭議等雙邊議題。¹⁹

然而，對兩國總理欲推展之部長級會議，當時出現了不同的聲音。有人認為馬、新成立部長及聯合委員會來協調及推動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將會影響到馬來西亞之主權獨立問題。對此，馬來西亞駐新加坡最高專員帕拉梅斯瓦蘭駁斥此為無稽之談。同時並表示：「此經濟特區位於馬來西亞領土，一切決定理所當然應由馬國做主。馬新雙邊關係對此項重大計劃而言，非常重要，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成功，則是有賴於新加坡的參與與配合。」而實際上馬來西亞政府為促進該經濟特區的發展，也著手檢討當時的通關政策及移民條例，使得外國人更容易入境。²⁰

從上述新聞報導可側面了解到，為求經濟發展，當時馬、新兩國願為放下懸而未決的雙邊相關問題，如國土爭議。當時新加坡外交部發言人更明確指出：「阿都拉首相邀請新加坡支持並到伊斯干達經濟特區進行投資，新加坡也研究了對方提供的計畫書。我們決定這麼作的原因是，儘管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將對我國帶來更大的競爭壓力，但是實際上也有一些同我國相輔相成的領域，是可惠及我們

¹⁹ 聯合早報，2007年5月16日，頭版。

²⁰ 聯合早報，2007年5月21日，第18頁。

的。」²¹

由此可知，新加坡、與伊斯干達經濟特區雖相互競爭卻也能合作互惠。若擱置雙邊問題之原則之默契未被打破，持續擱置主權爭議，力求先經濟後政治之經濟發展。而新加坡將持續引領馬、新、印成長三角之成長；則身處柔佛南部的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也將得以持續與新加坡保持競爭且合作的關係。三國間產業的轉移、資金的流動、產業鏈等的結合將更形緊密。



²¹ 聯合早報，2007年5月23日，第2頁。

第五章 結論

東南亞國協在當時「區域主義」的興起下成立迄今四十餘年，由於該區域特殊背景如宗教、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經濟發展落差等因素下，有著所謂「共識決」以及「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之特有精神、原則。在此二原則下，東協會員國不論在經濟、民生等議題上合作似乎都窒礙難行。然而 1977 年 2 月的東協經濟部長簽署之優惠貿易安排協議(PTA)及 1980 年 2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之「五減一」原則、及 1986 年的「六減 X」原則，雖皆限定在特定議題上合作，且不得以損害其他會員國權益原則下進行。但事實上與實質上則是一步步地，替該區域次區域合作開啓了新的一頁。仔細審視，此種決策方式及技巧似乎更能符合東南亞國協之「東協方式」之特色與內涵。

馬、新、印成長三角次區域成功的整合與發展，便是從上述原則逐步發展而來。除 1990 年 8 月 28 日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三國同時於廖內省巴譚島正式簽署三邊投資保障協議，和發展廖內省經濟合作協議外。日後即鮮少見到三國相關部會同時共同開發某一特定區域、或簽署三國共同協議。時至今日，馬、新、印成長三角持續運作，同時經貿合作亦維持這樣兩兩配合、雙雙簽署的習慣與默契。似乎三方合作協議為「三減 X」，且須不得損害第三國權益原則下進行，此像是延續了過去東協的前述原則。

2007 年 2 月 9 日，新、印兩國召開第四次新、印聯合指導委員會，討論巴譚島、民丹島、吉里汶(BBK)的經濟合作。印尼與新加坡於 2006 年 6 月 25 日也簽署過一項聯合開發印尼三個特別經濟區的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並意圖透過該經濟特區制定高效率的行政條規，創造具競爭力與穩定的經商環境。¹二個月後，吉里汶(BBK)自由貿易區成立，特別的是該顧問委員會中，新加坡負責推廣投資、統一移民系統及幫助建立能力。²由此可見，成長三角之合作已不再侷限於過去以往勞動力、資金的合作，也著重於軟實力上的交流與輔導協助。

從馬、新、印成長三角成立以來，約歷時 20 年。但其中仍存在幾個主要問題。其一，勞動力市場供需問題一直為此區域首要課題。勞動力素質、薪資水平的落差為促成三國合作因素之一，卻也在三地經濟起飛甚至蓬勃發展後，帶來勞動力市場供需不平衡問題。勞動力追隨著更高的薪資水平隨之流動或經常發生缺工問題，尤以新、馬之間屢見不鮮。而印尼廖內省則是隨巴譚島示範工業區的初步成功，帶動周邊工資的上漲。然而以其當時的勞力密集型產業而言，持續上漲的工資將進一步壓縮到廠商的獲利空間，造成經營上的困擾及難度。

其二，三國貨幣市場風險不一，尤以印尼盾匯差風險最大，在當地投資常需做好美元部位的避險動作。當然，此一波動一樣造成勞工雇用成本的劇烈波動，以印尼為例，現今巴譚島上的非技術勞工(Unskilled Labour)，月薪約為 90 萬印

¹ 聯合早報，2007 年 2 月 10 日，第 37 頁。

² 聯合早報，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1 頁。

尼盾、折約 95 元美元，³現今美元兌換印尼盾比值約為 1:9470。然而 1990 年美元與印尼盾匯率為 1843，非技術勞工薪資也約為 90 元。期間印尼盾貶值將近 80%，其風險可見一斑。

其三，馬來西亞長期遭人詬病的治安問題。在不久之前，2007 年柔佛州州務大臣阿都干尼表示，馬來西亞政府未來將撥款 3 億 3 千萬馬幣用以改善治安。包括增強警方及防範犯罪設備。預估未來 4 年增聘 2000 名員警，增設 500 個流動警局、增建 17 個警察局。同時並添購海警巡邏船、及警用直升機。連柔佛新山市議員也直言，唯有解決新山治安問題，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才得以全面落實。⁴

其四，行政效率低落官僚主義盛行。此一問題常見於馬、印的發展政策中，每每創立新經濟特區或者自由貿易區，總是可見到所謂單一窗口、權責機構專掌事務等政策承諾，然此皆源自於為人詬病的官僚主義極低落的行政效率。

最後，基礎建設仍嫌不足，尤以印尼為最。以巴譚島為例，進駐廠商須自行蓋廠房、員工宿舍等基礎設施，還得面臨供水、供電不足的窘境。故若三國當初能成立跨國、跨境專責管理機構，專責此成長三角區的投資核准、爭議解決、勞動力管理等問題。也許能減少、加快解決相關問題。以求更快速、更蓬勃的經濟發展。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掠過亞洲，以此成長三角經濟面復甦的腳步與經驗而言，其經濟復甦程度表現著實可圈可點。特別是從馬來西亞柔佛州、印尼廖內省巴譚島的經濟指數更可以觀察到其成長之力道。然而相較於東協國家其他次區域如馬、印、泰「北成長三角區」、或是馬、菲、印、汶「東協東部經濟成長區」等成長區，馬、新、印成長三角區能成功整合主要原因有三；人力資源與經濟結構互補(Human resources and Economic restructuring complementary)、地理位置相鄰(Geographic Proximity)、政策和諧(Policy harmonic)。故相較於其他次區域之合作，馬、新、印成長三角區皆陸續有學者以期刊、專書等方式在進行研究。

馬來西亞在近年的經濟發展計畫中，持續提出大型的經濟建設計畫，其中之最莫過於「多媒體超級走廊」、「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推行。若扣除第四章所討論之利弊外，其中值得注意、思考的問題有三：一是柔佛州治安問題、二是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是否經過通盤規畫或需更縝密的計畫。三是扶持土著優惠問題。

第一，不論招商順利與否，治安問題持續困擾著柔佛新山地區。由此可見，治安問題不僅僅是馬、新、印成長三角之問題，也是馬來西亞自身推動經濟建設所要面臨之主要問題之一。

第二，柔佛州州務大臣每每總是躊躇滿志的欲將伊斯干達經濟發展起來，並欲取代新加坡在東南亞之樞紐地位。然而其相關經濟規劃是單純從經濟面的角度切入？還是隱含著政治、族群等其他因素呢？否則在柔南士乃機場、東西大道等建設尚未達到成效前，柔佛州政府隨即又提出新山市重建計畫、興建大型購物場

³ BIDA http://www.batam.go.id/home/eng/cost_business.php?o=cost

⁴ 聯合早報，2007 年 4 月 25 日，第 20 頁。

吸引高消費族群，並擺脫「新山是新加坡後院」之稱號。⁵馬來西亞的經濟計劃似乎總是以稅賦獎勵制度掩蓋其相關建設之不足。如此一來，進駐廠商是否真能享受優惠的稅賦進而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還是僅為馬來西亞經濟數字作嫁？相對於新加坡完善的經濟規劃，馬來西亞似乎更應在經濟計畫開始前，做好更充足的準備，此為馬來西亞經濟發展需再檢討之問題。

此外，則為馬來西亞長期以來對土著實施已久的優惠政策，是否會對欲投資「多媒體超級走廊」、「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之外資意願產生影響？馬來西亞前副首相慕沙希淡更直言：若要吸引外資投資「伊斯干達經濟特區」，柔佛州應取消土著優惠政策。⁶土著相關問題在馬來西亞為一根深蒂固之問題，馬來西亞政府長久以來長期給予土著補助及優惠，然而事實上土著貧富不均卻更進一步顯得懸殊。馬來西亞社論則指出，馬國政府更應透過教育、培訓以提升土著之素質、強化其競爭力，讓其得以自力更生提升經濟地位與增加收入。⁷

最後，從印尼巴譚島當初以高科技發展為目標最後轉向歡迎較低附加價值、勞力密集產業進入、馬來西亞的「多媒體超級走廊」、「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仍與新加坡成立部長級委員會，用以討論於「伊斯干達經濟特區」伊斯干達之合作可了解到，印尼唯有透過人力資源深化、產業升級、完備的基礎設施，才有機會吸引相對應的產業、資金進入。而佔地約 2.5 個新加坡大小的馬來西亞伊斯干達經濟特區，與新加坡同扼麻六甲海峽，卻仍須吸取新加坡豐富的技術及充沛的資金。相對於此，誠如新加坡所言，伊斯干達經濟特區對其帶來競爭壓力卻也有其相輔相成並可嘉惠新加坡之領域。由此可見新加坡仍需藉助馬來西亞甚至印尼其腹地、人力以補其不足。

馬、新、印成長三角雖為 1990 年左右之產物，但在政策、地理位置、經濟互補等因素配合下，成功結合了新加坡富有的資金、技術勞工、知識密集產業、貿易轉運港，配以馬來西亞相對仍稱充足的基礎建設、中階技術勞工及印尼大量且低廉的人力，成功地打造了馬、新、印成長三角經驗。在未來與馬來西亞柔佛州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甚至與印尼陸續設立的自由貿易區中，若能持續以經濟優先、擱置爭議的方式繼續複製馬、新、印成長三角之經驗，將得以在 2010 年的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計畫開始前站穩腳步、取得先機。馬、新、印三國次區域經濟合作以及馬國伊斯干達經濟特區的發展經驗，深值得東亞其他地區的參考借鑒。

⁵ 聯合早報，2006 年 12 月 25 日，第 9 頁。

⁶ 聯合早報，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21 頁。

⁷ 聯合早報，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20 頁。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考察印尼巴譚島評估建港之可行性出國報告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7年11月。
- 中華民國貿協市場研究處，《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手冊》，台北，1995。
-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指引》，台北，1996。
- 王佳煌，《國家發展》，台灣書店，台北，1998。
- 杜震華、盧信昌，《世界經濟概論》－東南亞篇，華泰書店，台北，2001
- 周小兵，《馬來西亞－跨入工業化的穆斯林國家》，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6。
- 林若雲，《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關係 1981-2001》，韋伯文化，台北，2001。
- 張青，《新加坡：創造經濟奇蹟》，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陳烈甫，《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
-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翰蘆圖書出版公司，台北，2006。
-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1997。
- 劉世平譯，《亞洲新未來：建立永續發展的經濟體》，台北，商周出版，2001。

英文文獻

- Axford, Barrie, *The Global System: Economics, Polit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 Breslin, Shaun and Hook, Glenn D., eds., *Microreg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2).
- Camilleri, Joseph A., *Regionalism in the New Asia-Pacific Order*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2).
- Cho, George, *The Malaysian Economy: Spatial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1990).
- Colin Barlow(eds), *Modern Malaysia in the Global Economy* ,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01.
- Ganesan, N., *Realism and Interdependence in 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 George M. Korres and George C. Bitros(eds.), *Economic integration : limits and prospects*,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 New York : Palgrave, 2002.
- Haggard, Stephan,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the Americas,"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7)
- Hal Hill, Thee Kian Wie(eds.), *Indonesia's Technological Challeng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1998.
- Imran Lim(ed.), *Growth triangles in Southeast Asia :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

-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Southeast Asia Roundtabl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Kuala Lumpur, June 27-28, 1994, Kuala Lumpur, Malaysia : ISIS Malaysia, 1996.
- Kuala Lumpur, *Factors Influencing Demand For Condominium in Johor Bahru, Malaysia*,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Society Conference, 1999.
- L. J. Cantori and S. L. Spiege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Ea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ill, 1970.
- Lee, Tsao Yuan, ed., *Growth Triangle: the Johor-Singapore-Riau Experienc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1).
- Manoranjan, Dutta, *Economic Regionaliz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Challenges to Economic Co-operation* (Northampton, Mass.: Edward Elgar, 1999)
- Nye, Joseph S. Jr.,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s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 Nye, Joseph S. Jr. and Donahue, J. D., eds.,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1)
- Tang, Myo and Thant, Min and Kakazu, Hiroshi, 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Thant, Myo and Tang, Min and Kakazu, Hiroshi, eds., *Growth Triangles in Asia: a New Approach to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Thant, Myo and Tang, Min, eds., *Indonesia-Malaysia-Thailand Growth Triangle: Theory to Practic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96).
- Wu, Yanrui, *The Macroeconomics of East Asian Growth*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2) .

博碩士論文

- 梁銘華，「從「區域主義」論中國與東協的政經區域整合」，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2005。
- 黃志龍，「中港(CEPA)對區域經濟整合的機遇與挑戰」，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2006。
- 謝佳呈，「新加坡的次區域發展策略—以印馬新成長三角為例」，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2005。

外文期刊

- Acharya, Amitav, "Transnational Production and Security: Southeast Asia's 'Growth Triangl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17, Number 2 (September, 1995), pp. 173-185.
- Andrea, Ginzburg and Annamaria, Simonazzi, "Patterns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Flying Geese Model: the Case of Electronics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15, Issue.6 (January, 2005), pp. 1051-1078.

Glenn, G. Koch, "Economic Analysis of Asian Growth Triangles-the Johor-Singapore-Riau Growth Triangle," (Papers o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語言文化論叢, Vol.7 (2000), pp. 43-54.

Hong, Zha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ub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The Japanese Economy*, Vol.32, No.2 (Summer, 2004), pp. 53-64

網路資料

ASEAN 官方網站：<http://www.aseansec.org/64.htm> 。

巴譚工業發展局 <http://www.batam.go.id/home/eng/index.php> 。

印尼星洲日報：<http://www.sinchew-i.com/indonesia/> 。

伊斯干達官方入口網站：<http://www.idr.com.my/> 。

星洲日報：<http://www.sinchew.com.my/> 。

財團法人基金研究會：<http://www.npf.org.tw/> 。

馬來西亞工業管理局網站：<http://www.mida.gov.my/> 。

馬來西亞官方入口網站：<http://www.gov.my/MyGov/BI/Directory/Citizen/> 。

馬來西亞旅遊網站〈南北快速道路資訊〉：<http://www.malaysiasite.nl> 。

當今大馬：<http://www.malaysiakini.com/cn/>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http://www.dois.moea.gov.tw/> 。

聯合國公共行政網：<http://unpan1.un.org/> 。

